

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

(试 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

(试 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鄂建〔2011〕67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1〕50号)要求,我厅编制了《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试行)》(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发布。自2011年10月10日起实施。请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定额》是我省第一部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行业定额,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一定的创新性。是我省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算作业成本、实行经济核算的主要依据。“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全面实施“两圈一带”发展战略,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促进湖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城市环境卫生工作也面临着“公厕设施标准化、道路保洁机械化、垃圾收运密闭化、保洁队伍高效化、垃圾处理一体化”的重大发展机遇。望各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切实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力度,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为改善我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条件,改变城市容貌形象,推进城市管理和构建和谐湖北做出积极贡献。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9日印发

总 说 明

一、为强化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优化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深化城市环境卫生行业改革,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适用于湖北省境内省辖市、县级市、县城、独立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中心镇等城市道路清扫和保洁,垃圾和粪便收集、运输及处置,环卫设施保洁,水域环境保洁等作业。

三、本定额是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组织生产、合理配置生产作业人员、计算作业成本、实行经济核算的主要依据。

四、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条件,合理的作业时间和劳动组织,湖北省大多数城市作业机械配备程度为基础编制的。

五、本定额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运输、粪便收集和运输、公共厕所管理和保洁、水域保洁、垃圾及粪便处理、环卫监察及行政管理共七章,每个定额项目均包括完成工作的主要内容、劳动定额表和费用定额表。除正文外,在附录 A ~ F 中分别列出了环卫作业计算的相关依据。

六、本定额项目的工作内容中,只包含了环境卫生工作作业的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作说明,均已包含在工作内容中。费用项目中只包括环境卫生工作作业成本,不包含利润和税金。

七、本定额中环境卫生工作人工工资、物资、机械价格水平是以编制期(2011 年 4 月)的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取定的。

八、本定额调差系数标准:省会城市、国家级卫生城市费用定额系数为 1;省辖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卫生县(市)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1 \sim 0.8$;县级市、县城,独立工业园区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0.8 \sim 0.6$;中心镇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0.6 \sim 0.5$ 。

九、本定额的缺项部分,由各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定额编制原则和方法收集补充,并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十、本定额中注有“ $\times\times$ 以内”或“ $\times\times$ 以下”的,均包括“ $\times\times$ ”本身;“ $\times\times$ 以外”或“ $\times\times$ 以上”者,则不包括“ $\times\times$ ”本身。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试行)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	1
1 说明	1
2 定额计算规则	5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7
第二章 垃圾收集和运输	17
1 说明	17
2 定额计算规则	21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22
第三章 粪便收集和运输	38
1 说明	38

2	定额计算规则	39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9
第四章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41
1	说明	41
2	定额计算规则	44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45
第五章	水域保洁	47
1	说明	47
2	定额计算规则	47
3	劳动定额与费用定额表	48
第六章	垃圾及粪便处理	50
1	说明	50
2	定额计算规则	52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52

第七章 环卫监察及环卫行政管理	56
1 环卫监察	56
2 环卫行政管理	56
附录 A 人员费用	57
A1 职工工资计算	57
A2 职工工资组成	58
A3 社会保障	60
A4 其他	66
A5 人员费用计提汇总	69
附录 B 物资消耗定额	70
B1 道路清扫保洁工具消耗定额	70
B2 废物箱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71
B3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	72
B4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73

B5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74
B6	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75
B7	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	76
B8	公厕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77
B9	劳保用品品种数量定额	78
附录 C	机械燃料消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	80
C1	机械燃料消耗定额	80
C2	环境卫生机械作业成本	83
C3	相关规定标准	86
附录 D	间接费用	88
D1	间接费用内容	88
D2	间接费用计算标准	88
附录 E	定额物资价格取定表	89

附录 F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人员定员及划分标准	92
F1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全部职工定员比例	92
F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各类人员范围的划分标准	94

第二部分 《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试行)》编制说明

第一章 《环卫费用定额》编制概况	97
一、《环卫费用定额》编制目的及意义	97
二、《环卫费用定额》编制过程	98
第二章 《环卫费用定额》编制总说明	102
一、适用范围	102
二、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102
三、表现形式和章节划分	103
四、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取定方法	105

五、费用定额的水平	112
第三章 《环卫费用定额》章节说明	114
一、道路清扫保洁	114
二、垃圾收集和运输	119
三、粪便收集和运输	121
四、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21
五、水域保洁	123
六、垃圾及粪便处理	123
第四章 《环卫费用定额》案例	124
案例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编制	124
案例二：垃圾收集和运输编制	133
案例三：《环卫费用定额》的应用	143

第一部分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冲洗洒水、废物箱保洁。

1.1.1 道路人工清扫：使用清扫工具，清除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道路的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

1.1.2 道路人工保洁：使用清洁工具，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路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检查，清除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

1.1.3 道路机械清扫：使用清扫机械，清除地面道路、地下通道、高架道路、公共广场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

1.1.4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使用装水车辆和机械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高架道路、公共广场等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沾污物以除污降温。

1.1.5 废物箱保洁: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处设置的废物箱内的废弃物进行清除、收集和保洁箱体。

1.2 道路等级划分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08),将道路划分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和四级道路四个等级,详见表 1.1。

表 1.1

道路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三级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四级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1.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定额系数调整

1.3.1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的费用定额乘以 1.45 ~ 1.7 系数。

1.3.2 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1 ~ 1.25 系数。

1.3.3 污染特别严重、弹石路等路况较差的道路,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25 ~ 1.45 系数。

1.3.4 人流量特别密集、商业特别繁华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1 ~ 1.25 系数。

1.3.5 车站、客运码头等主要交通集散地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一级道路等级费用定额乘以 1.25 ~ 1.45 系数。

1.3.6 若上述几种情况同时发生时,取其中最高系数的一种情况分别乘以较低系数的下限值进行调整。

1.4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道路机械洒水冲洗作业定额参考表 1.2、表 1.3 编制。具体洒水、冲洗作业,由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表 1.2 道路机械洒水作业规定

道路等级 \ 城市类型	大城市、特大城市	其他城市
一级	气温 30℃ 以上时, 不少于 3 次/日	按实际情况定
二级	气温 30℃ 以上时, 不少于 2 次/日	同上
三级	气温 30℃ 以上时, 不少于 1 次/日	同上

表 1.3 道路机械冲洗作业规定

道路等级	城市类型	冲洗次数
一级	大城市、特大城市	不少于 1 次/日
	其它城市	不少于 3 ~ 5 次/周
二级	大城市、特大城市	不少于 3 次/周
	其它城市	不少于 1 次/周
三级	大城市、特大城市	按实际情况定
	其它城市	按实际情况定

2 定额计算规则

2.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2.1.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定额按元/m²·年计算。

2.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公式：

$$\Sigma A = L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 B_8 + B_9)$$

式中： ΣA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m²)；

L ——道路单边长度(m)；

B_1 、 B_5 ——道路人行道宽度(无人行道的 $B_1=0$ 、 $B_5=0$)；

B_2 、 B_6 ——道路设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即人行道边沿石至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的分隔设施之间的宽度；

B_3 、 B_7 ——道路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宽度(不包括绿化分隔设施)；

B_4 、 B_8 ——道路机动车道的宽度；

B_9 ——道路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设施的宽度(不包括绿化分隔设施)。

2.1.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及道路分隔设施(不包括绿化分隔设施)、人行天桥、广场、地下通道、步行街、步行桥的清扫保洁面积按全面积计算。

2.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费用定额按元/km 计算。

2.3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费用定额按元/km 计算。

2.4 废物箱保洁

废物箱(垃圾桶)保洁费用定额按元/只·年计算。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3.1.1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运送、工具清洁保养。

3.1.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1.4

表 1.4

单位: $\text{m}^2/\text{工日}$

定额编号	HL1-1	HL1-2	HL1-3	HL1-4	HL1-5	HL1-6
项 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步行街	公共广场
清扫保洁面积	3500	4300	5100	5900	3000	4000
注:每工日按 8 小时计。						

3.1.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1.5

表 1.5

单位: 元/m² · 年

定额编号		HF1-1	HF1-2	HF1-3	HF1-4	HF1-5	HF1-6
费用项目	道路级别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步行街	公共广场
	费用定额	13.41	10.91	9.20	7.95	15.64	11.72
一	人员费用	11.62	9.45	7.97	6.89	13.55	10.16
1	其中:工资	8.01	6.52	5.50	4.75	9.35	7.01
2	社会保障	3.20	2.61	2.20	1.90	3.74	2.80
3	其它	0.40	0.33	0.27	0.24	0.47	0.35
二	业务费用	1.40	1.14	0.96	0.83	1.63	1.22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0.55	0.45	0.38	0.32	0.64	0.48
2	板车修理费	0.31	0.25	0.21	0.19	0.37	0.27
3	劳护费	0.54	0.44	0.37	0.32	0.62	0.47
三	间接费用	0.39	0.32	0.27	0.23	0.46	0.34
注:板车修理费含板车更新费用。							

3.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3.2.1 工作内容: 检查车辆安全、路面清(洗)扫保洁、垃圾运送、车辆清洁保养。

3.2.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1.6

表 1.6

定额编号	HL1-7	HL1-8	HL1-9	HL1-10	HL1-11	HL1-12
项目	10t 一般道路		5t 一般道路		2.75t 一般道路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日作业里程(km)	36	33	36	33	36	33
清扫宽度(m)	4.0	4.0	3.5	3.5	3.0	3.0

表 1.6(续)

定额编号	HL1-13	HL1-14	HL1-15	HL1-16	HL1-17
项目	电瓶车	5t 高架道路		2.75t 高架道路	
	清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日作业里程(km)	20	48	44	48	44
清扫宽度(m)	2.0	-	-	-	-

注: 1、5t 及以上每车定员 2 人, 2.75t 每车定员 1 人(含驾驶员);

2、一般道路是相对高架道路而言, 包括一、二、三、四级道路;

3、日作业里程是指每班次车辆的单程行驶距离。

3.2.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1.7

表 1.7

单位:元/km

定额编号		HF1-7	HF1-8	HF1-9	HF1-10	HF1-11	HF1-12
费用项目类别		10t 一般道路		5t 一般道路		2.75t 一般道路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费用定额		32.78	41.45	26.64	33.98	18.15	27.14
一	人员费用	6.18	6.75	6.18	6.75	3.09	3.37
1	其中:工资	4.27	4.65	4.27	4.65	2.13	2.33
2	社会保障	1.71	1.86	1.71	1.86	0.85	0.93
3	其它	0.21	0.23	0.21	0.23	0.11	0.12
二	业务费用	25.65	33.49	19.68	26.24	14.53	22.98
1	其中:水消耗费用	0.46	3.03	0.46	3.03	0.46	3.03
2	燃油消耗费用	9.26	11.22	8.69	10.53	6.31	7.24
3	修理费	7.04	8.56	4.52	5.48	3.30	5.68
4	车用扫帚头	1.67	2.02	1.11	1.35	0.83	1.15
5	折旧费	6.48	7.85	4.15	5.03	3.03	5.21

定额编号		HF1-7	HF1-8	HF1-9	HF1-10	HF1-11	HF1-12
费用项目 \ 类别		10t 一般道路		5t 一般道路		2.75t 一般道路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6	车辆保险费	0.35	0.39	0.35	0.39	0.35	0.39
7	各项规费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8	劳护费	0.28	0.31	0.28	0.31	0.14	0.16
三	间接费用	0.95	1.21	0.78	0.99	0.53	0.79

注：广场、步行街按实际面积除以清扫车型的清扫宽度计算里程。

表 1.7(续)

单位：元/km

定额编号		HF1-13	HF1-14	HF1-15	HF1-16	HF1-17
费用项目 \ 类别		电瓶车	5t 高架道路		2.75t 高架道路	
		清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费用定额		8.75	22.24	28.84	15.94	23.44
一	人员费用	5.57	4.64	5.06	2.32	2.53
1	其中：工资	3.84	3.20	3.49	1.60	1.74
2	社会保障	1.54	1.28	1.40	0.64	0.70
3	其它	0.19	0.16	0.17	0.08	0.09

定额编号		HF1-13	HF1-14	HF1-15	HF1-16	HF1-17
费用 项目	类别	电瓶车	5t 高架道路		2.75t 高架道路	
		清扫	清扫	洗扫	清扫	洗扫
二	业务费用	2.93	16.95	22.94	13.16	20.23
1	其中:水消耗费用	-	0.46	3.03	0.46	3.03
2	电消耗费用	0.40	-	-	-	-
3	燃油消耗费用	-	8.69	10.53	6.31	7.65
4	修理费	0.36	3.39	4.11	2.71	4.26
5	车用扫帚头	0.83	0.73	0.89	0.73	0.89
6	折旧费	0.33	3.11	3.77	2.49	3.91
7	车辆保险费	0.56	0.27	0.29	0.27	0.29
8	各项规费	0.19	0.08	0.09	0.08	0.09
9	劳护费	0.26	0.21	0.23	0.11	0.12
三	间接费用	0.25	0.65	0.84	0.46	0.68
注:广场、步行街按实际面积除以清扫车型的清扫宽度计算里程。						

3.3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3.3.1 工作内容: 检查车辆安全、车辆装水、路面冲洗或洒水、车辆清洁保养。

3.3.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1.8

表 1.8

定额编号	HL1-18	HL1-19	HL1-20	HL1-21
项 目	车 种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5t 以下	5 ~ 10t	5t 以下	5 ~ 10t
日作业里程(km)	36	48	36	48
注: 每车定员 2 人。				

3.3.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1.9

表 1.9

单位: 元/km

定额编号		HF1-18	HF1-19	HF1-20	HF1-21
费用项目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5t 以下	5 ~ 10t	5t 以下	5 ~ 10t
费用定额		18.53	20.87	23.19	25.55
一	人员费用	6.18	4.64	6.18	4.64
1	其中:工资	4.27	3.20	4.27	3.20
2	社会保障	1.71	1.28	1.71	1.28
3	其它	0.21	0.16	0.21	0.16
二	业务费用	11.81	15.62	16.33	20.17
1	其中:水消耗费用	6.25	6.77	7.08	8.09
2	燃油消耗费用	3.32	3.98	3.49	3.98
3	修理费	0.78	2.22	1.51	2.71
4	折旧费	0.72	2.04	1.38	2.49
5	车辆保险费	0.35	0.28	0.27	0.22
6	各项规费	0.11	0.10	0.08	0.08
7	劳护费	0.28	0.21	0.21	0.17
三	间接费用	0.54	0.61	0.68	0.74
注:1、定额为单喷嘴数据;					
2、定额冲洗、洒水机械按一年工作 300 天计算。					

3.4 废物箱保洁

3.4.1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收集箱内废弃物、保洁箱体、废弃物运送、工具清洁保养。

3.4.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1.10

表 1.10

单位:只/工日

定额编号	HL1-22	HL1-23	HL1-24
项 目	三体	双体	单体
每天清洗保洁数量	30	40	50
注:1、废物箱指垃圾桶、果皮桶等小型废物收集容器; 2、废物箱保洁包括箱内放垃圾袋及间隔距离行走的时间。			

3.4.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1.11

表 1.11

单位:元/只·年

定额编号		HF1-22	HF1-23	HF1-24
费用项目 / 类别		三体	双体	单体
费用定额		1543.08	1156.02	923.79
一	人员费用	1355.16	1016.37	813.10
1	其中:工资	934.59	700.95	560.76
2	社会保障	373.84	280.38	224.30
3	其它	46.73	35.05	28.04
二	业务费用	142.97	105.98	83.78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26.23	19.68	15.74
2	三轮车购置及修理费用	36.50	27.38	21.90
3	废物箱折旧费	15.00	10.00	7.00
4	劳护费	65.24	48.93	39.14
三	间接费用	44.89	33.67	26.94

注:废物箱折旧费是按各种材质综合取定的。

第二章 垃圾收集和运输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垃圾收集和运输包括：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和垃圾收集点保洁。

1.1.1 垃圾收集运输是指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等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实施分类收集的地区,要按照分类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1.1.2 垃圾清运(转运):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将运入转运站的垃圾,经集储、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

1.1.3 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转运站保洁:使用保洁器具,清除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并消毒灭蝇,保持垃圾收集容器、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1.2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定

1.2.1 生活垃圾不能与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混合收集、存放。

1.2.2 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

1.2.3 作业结束应清扫工作场所(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四周 2m ~ 3m),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

1.2.4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1.3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作业规定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包括:压缩密封运输、箱式密闭运输、自卸车覆盖运输等。

1.3.1 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后清洁设备场地。

1.3.2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1.3.3 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

1.3.4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1.3.5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1.3.6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标准后,方可排

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4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垃圾收集点分类

1.4.1 垃圾转运站

1.4.1.1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

1.4.1.2 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垃圾转运量小于 150t/d 为小型转运站；

垃圾转运量 150 ~ 450t/d 为中型转运站；

垃圾转运量大于 450t/d 为大型转运站。

1.4.1.3 转运站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小型转运站每 2 ~ 3km² 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m²；垃圾运输距离超过 20km 时，应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1.4.2 垃圾收集站

1.4.2.1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1.4.2.2 收集站的规模：垃圾转运量小于 20t/d，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0m²。

1.4.3 垃圾收集点

包括:垃圾房(间)、垃圾箱等大型垃圾收集容器。

1.5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收集点保洁作业规定

1.5.1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机械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状态,保证安全运行。

1.5.2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应将每天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处理场,无隔夜垃圾留存。

1.5.3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必须工完场清。每天冲洗场地、清洁机械,保持室内外及设备整洁,无恶臭气味。

1.5.4 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对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垃圾房、垃圾箱进行定期喷洒消毒、消杀药物,消灭蚊蝇或降低蚊蝇密度。

1.5.5 垃圾房(间)、垃圾箱每天应保持整洁、外体干净,周围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

1.6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费用定额系数调整

垃圾收集运输装车以一个地点为准,每超过一个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

2 定额计算规则

2.0.1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费用定额按元/车计算。

2.0.2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费用定额按元/车计算。

2.0.3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费用定额按元/车计算。

2.0.4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费用定额按元/台·年计算。

2.0.5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费用定额按元/台·年计算。

2.0.6 垃圾收集点保洁费用定额按元/座(只)·年计算。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1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3.1.1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倒、车辆清洁保养。

3.1.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1

表 2.1

定额编号	HL2-1	HL2-2	HL2-3
项 目	1t 以下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1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2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人 员	1	1	1
车吨位	0.5	1	2
日作业运距(km)	39	34	33
每日工作定额(车)	6	5	5
注:1、日作业运距、每日工作定额(车)均根据全国环卫劳动定额按权重计算综合取定; 2、日作业运距是指每班次车辆的单程作业行驶距离。以下同。			

3.1.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2

表 2.2

单位: 元/车

定额编号		HF2-1	HF2-2	HF2-3
费用项目	类别	1t 以下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1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2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费用定额		38.40	49.31	53.09
一	人员费用	18.56	22.28	22.28
1	其中: 工资	12.80	15.36	15.36
2	社会保障	5.12	6.15	6.15
3	其它	0.64	0.77	0.77
二	业务费用	18.72	25.60	29.27
1	其中: 燃料费	9.84	13.56	15.84
2	修理费	3.02	4.34	5.07
3	折旧费	2.77	3.99	4.65
4	车辆保险费	1.86	2.23	2.23
5	各项规费	0.41	0.49	0.49
6	劳护费	0.82	0.99	0.99
三	间接费用	1.12	1.44	1.55

注: 1t 以下电动垃圾收集车费用参照燃油车计算。

3.1.4 人装自卸式垃圾收集车调整系数

当使用人装自卸式垃圾收集车时，可以同吨位自装自卸式垃圾收集车费用定额为基数，按表 2.3 系数进行调整。

表 2.3 人装自卸式垃圾收集车调整系数

类 别	1t 以下人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1t 人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2t 人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系 数	1.52	1.49	1.90

3.2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人力车)

3.2.1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定点倾倒、车辆清洁保养。

3.2.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4

表 2.4

定额编号	HL2-4	HL2-5	HL2-6
项 目	车吨位 0.25t	车吨位 0.3t	车吨位 0.5t
日作业运距(km)	12	9	8
每日工作定额(车)	5	4	3
注:日作业运距、每日工作定额(车)均根据全国环卫劳动定额按权重计算综合取定。			

3.2.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5

表 2.5

单位: 元/车

定额编号		HF2-4	HF2-5	HF2-6
费用项目	类别	车吨位 0.25	车吨位 0.3	车吨位 0.5
费用定额		24.76	30.95	41.45
一	人员费用	22.28	27.85	37.13
1	其中:工资	15.36	19.20	25.61
2	社会保障	6.15	7.68	10.24
3	其它	0.77	0.96	1.28
二	业务费用	1.76	2.20	3.12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0.17	0.22	0.29
2	板车修理费	0.6	0.75	1.18
3	劳护费	0.99	1.24	1.65
三	间接费用	0.72	0.90	1.21

3.3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3.3.1 工作内容:使用专业机械设备、密闭集装箱、运输车辆等,将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或堆放点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作业结束后保养工具和车辆。

3.3.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6

表 2.6

定额编号	HL2-7	HL2-8	HL2-9	HL2-10	HL2-11
项 目	车 种				
	自装卸式 垃圾车	集装箱式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 垃圾车	人工后装压缩 式垃圾车	机械装自卸 式垃圾车
人 员	1	2	1	2	1
车吨位(t)	5	5	5	5	5
日作业运距(km)	31	57	45	42	55
日工作量(车)	4	8	6	5	8
注:日作业运距、每日工作定额(车)均根据全国环卫劳动定额按权重计算综合取定。					

3.3.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7

表 2.7

单位: 元/车

定额编号		HF2-7	HF2-8	HF2-9	HF2-10	HF2-11
费用项目	类别	5t 自装卸式垃圾车	5t 集装箱式垃圾车	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t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5t 机械装自卸式垃圾车
费用定额		122.33	83.09	195.75	161.20	85.94
一	人员费用	27.85	27.85	18.56	44.55	13.92
1	其中: 工资	19.20	19.20	12.80	30.73	9.60
2	社会保障	7.68	7.68	5.12	12.29	3.84
3	其它	0.96	0.96	0.64	1.54	0.48
二	业务费用	90.92	52.82	171.48	111.95	69.51
1	其中: 燃料费	56.91	27.83	78.19	65.01	38.36
2	修理费	14.93	11.31	36.01	21.72	14.84
3	折旧费	13.70	10.37	53.70	19.93	13.62
4	车辆保险费	3.19	1.59	2.12	2.55	1.59

定额编号		HF2-7	HF2-8	HF2-9	HF2-10	HF2-11
费用项目	类别	5t 自装卸式垃圾车	5t 集装箱式垃圾车	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t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5t 机械装自卸式垃圾车
5	各项规费	0.95	0.48	0.63	0.76	0.48
6	劳护费	1.24	1.24	0.82	1.98	0.62
三	间接费用	3.56	2.42	5.70	4.70	2.50

3.3.4 不同型号垃圾收集车调整系数

当使用的垃圾收集车吨位与表 2.6 不同时, 可以 5t 各式垃圾收集车费用定额为基数, 按表 2.8 系数进行调整。

表 2.8 垃圾收集车调整系数

车吨位	自装卸式垃圾车	集装箱式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机械装自卸式垃圾车
3t	0.70	0.90	0.80	0.74	0.77
8t	1.07	1.25	1.11	1.10	1.09

3.4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

3.4.1 工作内容:检查设施设备安全、启动机械、场地及设施保洁、机械维护保养。

3.4.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9

表 2.9

定额编号	HL2-12	HL2-13	HL2-14	HL2-15
项 目	固定垂直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定员(人)	2	4	2	4

3.4.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10

表 2.10

单位: 元/台·年

定额编号		HF2-12	HL2-13	HF2-14	HL2-15
费用项目 类别		固定垂直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费用定额		173867.35	297842.88	194467.35	319472.88
一	人员费用	81309.62	162619.24	81309.62	162619.24
1	其中:工资	56075.60	112151.20	56075.60	112151.20
2	社会保障	22430.24	44860.48	22430.24	44860.48
3	其它	2803.78	5607.56	2803.78	5607.56
二	业务费用	87493.63	126548.60	107493.63	147548.60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3100.00	9242.00	3100.00	18242.00
2	修理费(设备)	13200.83	15841.00	13200.83	15841.00
3	折旧费(设备)	45650.00	58200.00	56560.00	58200.00
4	水电费用	15000.00	25000.00	35000.00	40000.00
5	消毒费	1200.00	1400.00	1200.00	1400.00

定额编号		HF2-12	HL2-13	HF2-14	HL2-15
费用项目 类别		固定垂直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日作业量 21 ~ 50t/d	日作业量 51 ~ 150t/d
6	房屋维修费	5000.00	10000.00	5000.00	7000.00
7	劳护费	3432.80	6865.60	3432.80	6865.60
三	间接费用	5064.10	8675.04	5664.10	9305.04
注：1、吊装式转运站、压缩式转运站其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保洁； 2、单位台是指压缩转运设备的台数。					

3.4.4 不同日作业量垃圾转运站调整系数

当垃圾转运站日作业量与表 2.10 不同时,可以日作业量 51 ~ 150t/d 费用定额为基数,按表 2.11 系数进行调整。

表 2.11 垃圾转运站调整系数

垃圾转运站处理规模	固定垂直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
日作业量 151 ~ 450t/d	1.72	1.67
日作业量 450t/d 以上	2.43	2.34

3.5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

3.5.1 工作内容:检查设施设备安全、启动机械、场地及设施保洁、机械维护保养。

3.5.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12

表 2.12

定额编号	HL2-16	HL2-17	HL2-18	HL2-19	HL2-20	HL2-21
项 目	吊装式	固定垂直 压缩式	固定水平 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 压缩式	地坑式	简易式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定员(人)	1	1	1	1	1	1

3.5.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13

表 2.13

单位: 元/台·年

定额编号		HF2-16	HF2-17	HF2-18	HF2-19	HF2-20	HF2-21
费用项目	类别	吊装式	固定垂直 压缩式	固定水平 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 压缩式	地坑式	简易式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费用定额		108238.80	104629.33	96387.85	128010.33	53117.81	45683.55
一	人员费用	40654.81	40654.81	40654.81	40654.81	40654.81	40654.81
1	其中:工资	28037.80	28037.80	28037.80	28037.80	28037.80	11215.12
2	社会保障	11215.12	11215.12	11215.12	11215.12	11215.12	11215.12
3	其它	1401.89	1401.89	1401.89	1401.89	1401.89	1401.89
二	业务费用	64431.40	60927.06	52925.63	83627.06	10915.88	4132.98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3100.00	28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1550.00
2	修理费(设备)	11315.00	10560.66	10419.23	10560.66	735.48	122.58
3	折旧费(设备)	29100.00	33950.00	16490.00	33950.00	1164.00	194.00
4	水电费用	13000.00	7000.00	15000.00	29400.00	2000.00	300

定额编号		HF2-16	HF2-17	HF2-18	HF2-19	HF2-20	HF2-21
费用项目	类别	吊装式	固定垂直 压缩式	固定水平 压缩式	箱体可移动水平 压缩式	地坑式	简易式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日作业量 20t/d 以下		
5	消毒费	1200.00	700.00	1200.00	700.00	1200.00	150
6	房屋维修费	5000.00	4200.00	5000.00	4200.00	1000.00	100
7	劳护费	1716.40	1716.40	1716.40	1716.40	1716.40	1716.40
三	间接费用	3152.59	3047.46	2807.41	3728.46	1547.12	895.76
注：1、吊装式转运站、压缩式转运站其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保洁； 2、单位台是指压缩转运设备的台数。							

3.6 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洁

3.6.1 工作内容:场地及设施保洁、维护保养。

3.6.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2.14

表 2.14

单位:座(只)/工日

劳动及定额编号	HL2-22	HL2-23
项 目	垃圾房(间)	垃圾收集容器
保洁数	12	18

3.6.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2.15

表 2.15

单位:元/座(只)·年

定额编号		HF2-22	HF2-23
费用项目 / 类别		垃圾房(间)	垃圾收集容器
费用定额		5724.57	3631.27
一	人员费用	3387.90	2258.60
1	其中:工资	2336.48	1557.66
2	社会保障	934.59	623.06
3	其它	116.82	77.88
二	业务费用	2169.93	1266.91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65.58	43.72
2	板车修理费	91.25	33.34
3	修理费	500.00	168.67
4	折旧费	1000.00	694.44
5	消毒费	350.00	200.00
6	劳护费	163.10	108.73
三	间接费用	166.74	105.77
注:1、垃圾房按砖混结构考虑,垃圾收集容器按铁质材料考虑; 2、垃圾房折旧年限为5年;垃圾收集容器折旧年限为4年。			

第三章 粪便收集和运输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粪便收集和运输仅设置机动车粪便收集和运输。

粪便收集运输是指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公共厕所等粪便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1.2 粪便收集运输作业规定

粪便收集运输作业形式包括:人力挑运、人工清掏拉运、农用车清运、吸粪车吸运。本定额仅考虑吸粪车吸运。

1.2.1 吸粪车辆、容器应完好密封,文明操作,无粪水滴漏。吸粪结束应盖严粪池口盖,清洁场地,不污染环境。

1.2.2 粪便应当运至专门集储(处置)点,车内粪便当班卸清,不得留在罐内。粪车不得随意停放。

1.2.3 应定期收运厕所、粪池粪便,粪水不满溢。

1.3 系数调整

粪便收集运输装车以一点为准,每超过一个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

2 定额计算规则

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费用定额按元/车计算。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0.1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安全、装载、运输、安全倾倒、车辆清洁保养。

3.0.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3.1

表 3.1

定额编号	HL3-1	HL3-2	HL3-3
项 目	2t 泵吸自卸	3t 泵吸自卸	5t 泵吸自卸
定员(人)	2	2	2
日作业运距(km)	66	53	50
每日工作定额(车)	4	4	4

注:日作业运距、每日工作定额(车)均依据全国环卫劳动定额不同的单程运距,按权重计算综合取定。

3.1.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3.2

表 3.2

单位: 元/车

定额编号		HF3-1	HF3-2	HF3-3
作业方式		泵吸自卸		
费用项目	吨位	2t	3t	5t
费用定额		124.55	149.86	184.31
一	人员费用	55.90	55.90	55.90
1	其中: 工资	38.55	38.55	38.55
2	社会保障	15.42	15.42	15.42
3	其它	1.93	1.93	1.93
二	业务费用	65.02	89.60	123.04
1	其中: 工具使用费	10.74	10.74	10.74
2	燃料费	27.42	28.62	33.01
3	修理费	7.69	16.29	27.15
4	折旧费	12.88	27.28	45.47
5	车辆保险费	2.79	3.19	3.19
6	各项规费	0.95	0.95	0.95
7	劳护费	2.54	2.54	2.54
三	间接费用	3.63	4.36	5.37

注: 1、粪坑清淤按费用定额乘以 1.2 系数。
2、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按一年工作 200 天计算。

第四章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公厕管理保洁。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是指为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使用者提供服务，并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共厕所内部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做好防臭、防蛆、防蝇、防鼠措施，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1.2 公厕分类

1.2.1 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05)，公厕分为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三种类型。

1.2.2 独立式公厕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三类，各类公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2.2.1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应设置一类公厕；

1.2.2.2 城市主、次干路及人行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应设置二类公厕；

1.2.2.3 其他街道和区域应设置三类公厕。

1.2.3 附属式、活动式公厕设置要求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规定。

1.3 各项参数取定

1.3.1 公厕管理保洁按公厕不同等级、设施水平及蹲位参数配备人员。一类~三类公厕需配备专人管理保洁。

1.3.2 定额按一类、二类、三类公厕每座各 12 个蹲位综合考虑。

1.3.3 实际公厕每座蹲位数与定额取定不同时，按每增加(或减少)1 个蹲位相应费用定额增加(或减少)系数 2%。

1.3.4 公厕内小便器按 1.5 个折算为 1 个蹲位计算。

1.3.5 附属式公厕参照独立式公厕计算费用，活动式公厕费用另行计算。

1.4 公厕保洁管理与作业规定

1.4.1 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

1.4.2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1.4.3 公厕应有防臭、防蛆、防蝇、防鼠措施。

1.4.4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4.4.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1.4.4.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1.4.4.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烟头、痰迹;

1.4.4.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1.4.4.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管道保持畅通;

1.4.4.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1.4.4.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m ~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4.4.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4.4.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 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 1	≤ 2
烟蒂(个)	无	≤ 1	≤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 1	≤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 0	水厕, ≤ 1 非水厕, ≤ 2	水厕, ≤ 2 非水厕, ≤ 3
苍蝇(只)	无	水厕, 无 非水厕, ≤ 3	水厕, < 3 非水厕, ≤ 5
蛛网	无	无	无

2 定额计算规则

公厕管理保洁费用定额按元/座·年计算。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0.1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保洁和消毒、服务和管理、清洁和保养。

3.0.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4.2

表 4.2

单位:座

定额编号	HL4-1	HL4-2	HL4-3
项 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定员数(人)	3	2	1
蹲位数(个)	12	12	12

3.0.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4.3

表 4.3

单位:元/座·年

定额编号		HF4-1	HF4-2	HF4-3
费用内容 /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费用定额		157133.33	108672.54	60170.65
一	人员费用	121964.43	81309.62	40654.81
1	其中:工资	84113.40	56075.60	28037.80
2	社会保障	33645.36	22430.24	11215.12
3	其它	4205.67	2803.78	1401.89
二	业务费用	30592.20	24197.70	17763.30
1	其中:工具使用费	1048.20	887.70	735.80
2	修理费	735.00	645.00	500.00
3	消毒费	400.00	350.00	300.00
4	水费	9855.00	7665.00	5475.00
5	电费	520	494	474.50
6	清池费	700.00	600.00	500.00
7	房屋维修费	12000.00	10000.00	8000.00
8	劳护费	5334	3556.00	1778.00
三	间接费用	4576.7	3165.22	1752.54

注:1、修理费指公厕灯具、水嘴、喷雾器等维修更新费用。
2、房屋维修费用含大便器、小便器、隔断等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

第五章 水域保洁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1.1.1 水域保洁包括电动船、非机动船湖岸保洁。

1.1.2 水域保洁是指操作水上作业船只,使用机械(或人工)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岸脚垃圾,保持水域、岸脚的环境卫生。

1.1.3 定额项目仅指人工清除打捞城市湖岸(滩涂)漂浮物的保洁作业。

1.2 水域保洁作业规定

1.2.1 市内湖泊水域漂浮物,应每天打捞清除。在保洁范围内可视的水面,不得有 0.5 m² 以上的漂浮物和动物尸体。

1.2.2 如发生水生植物大面积漂移应作应急保洁处理。

2 定额计算规则

电动机船和非机动船湖岸保洁费用定额按元/km 计算。

3 劳动定额与费用定额表

3.0.1 工作内容:动车、开航、水面巡回保洁,打捞漂浮物、卸漂浮物、清洗甲板、返航。

3.0.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5.1

表 5.1

km/航班

定额编号	HL5-1	HL5-2
项 目	电动船湖岸保洁	非机动船湖岸保洁
定员(人)	2	2
日保洁作业量(km)	3	2.4

3.0.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5.2

表 5.2

单位: 元/km

定额编号		HF5-1	HF5-2
费用项目	类别	电动船湖岸保洁	非机动船湖岸保洁
费用定额		95.48	103.65
一	人员费用	74.26	92.82
1	其中: 工资	51.21	64.01
3	社会保障	20.48	25.61
4	其它	2.56	3.20
二	业务费用	18.44	7.82
1	其中: 电费	2.74	-
2	修理费	5.94	2.28
3	工具费	0.64	0.80
4	折旧费	5.71	0.46
5	劳护费	3.42	4.28
三	间接费用	2.78	3.02

第六章 垃圾及粪便处理

1 说明

1.1 项目设置

垃圾及粪便处理定额项目包括：垃圾填埋、垃圾焚烧、粪便处理。

1.1.1 垃圾填埋：指将运进卫生填埋处理场（厂）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推平、压实、覆盖，并对渗滤液实施处理，同时做好消毒、消杀、除臭工作，以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填埋标准。维护好场（厂）内设施、设备等。

1.1.2 垃圾焚烧：指对进厂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卸料、输送、筛分、焚烧，烟气处理，炉渣清除，最终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1.3 粪便处理：通过粪便处理厂（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

1.2 垃圾填埋作业规定

1.2.1 处理方式

采用垂直、水平防渗技术，使填埋区形成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通过设置渗滤液收集处理设

施、沼气导排以及收集利用设施,利用机械设备将生活垃圾分单元、分层填埋、压实、覆盖,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1.2.2 作业规定

1.2.2.1 填埋作业卸料,应按设计的填埋顺序进行。大型填埋场应按单元进行填埋。

1.2.2.2 推铺垃圾应在 30cm ~ 60cm 厚度时进行压实。

1.2.2.3 每日作业结束时应及时覆盖,覆土厚度不小于 15cm。

1.2.2.4 填埋作业机械每日作业结束后要进行打扫、清洁。

1.2.3 垃圾填埋场评价等级

垃圾填埋场评价等级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05)执行。本定额垃圾填埋是指 I 级、II 级垃圾填埋场的无害化处理量。

1.3 垃圾焚烧处理方式

将生活垃圾作为固体燃料送入垃圾焚烧炉中,在高温条件下垃圾中的可燃物与氧气进行剧烈的化学反应,放出热量,转化成高温的燃烧气体和少量性质稳定的固体残渣。

1.4 粪便无害化处理

粪便通过处理,有机物发酵分解,使其中的病原菌、寄生虫卵以及蝇蛆死灭,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

2 定额计算规则

2.0.1 垃圾填埋费用定额按元/t 计算。

2.0.2 垃圾焚烧费用定额按元/t 计算。

2.0.3 粪便处理费用定额按元/t 计算。

3 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表

3.1 垃圾填埋

3.1.1 工作内容: 称重、计量、卸料、推铺、压实、覆土, 渗滤液处理, 沼气导排、环境监测、设施保养。

3.1.2 劳动定额 详见表 6.1

表 6.1

定额编号	HL6-1
垃圾处理类型	卫生填埋
处理垃圾量(t/d)	1500
各工种作业人数(人/d)	80

3.1.3 费用定额 详见表 6.2

表 6.2

单位: 元/t

定额编号		HF6-1
费用项目	类别	卫生填埋
费用定额		38.88
一	人员费用	5.94
1	其中: 工资	4.10
2	社会保障	1.64
3	其它	0.20
二	业务费用	21.01
1	其中: 填埋费	3.65
2	污水处理费	7.31
3	检测费	0.37
4	消毒费	1.83
5	道路设施维护	0.64
6	水费	0.18
7	电费	6.58
8	绿化费	0.18
9	劳护费	0.28

定额编号		HF6-1
费用项目	类别	卫生填埋
三	机械台班费	10.25
1	其中：挖掘机	1.28
2	推土机	2.74
3	压实机	0.91
4	装载机	1.13
5	土方自卸车	0.75
6	维修车辆	2.74
7	交通车	0.37
8	轮胎清洗机	0.18
9	地磅计算	0.15
四	污染补偿费	0.55
五	间接费用	1.13

注：1、卫生填埋是按照填埋场Ⅰ级、Ⅱ级标准综合测算编制的，实际未达到标准的费用应调减；
2、此费用仅包含垃圾填埋场运营成本，建设成本、场地租赁等费用应另行计算；
3、各地政府投资与机械设备与定额均有不同，费用供参考。

3.2 垃圾焚烧

新建焚烧厂的运行费用指标按 40 ~ 120 元/t 垃圾控制。

运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及燃料费、修理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灰渣处理费用。

3.3 粪便处理

粪便处理费用可参考 36 元/t 计算。此单价是以粪便收集后运输至垃圾场进行处理,按垃圾渗沥液预处理的标准测算取定。

第七章 环卫监察及环卫行政管理

1 环卫监察

环境卫生监察人员的定员数,按城市人口的万分之二至万分之三配备。费用参照公务员管理。

2 环卫行政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机关的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的 17%~20%,费用占全年环卫基本费用的 20%~25%。

附录 A 人员费用

A1 职工工资计算

A1.1 计算公式

$$G = G_p \times (1 + A)^n$$

式中: G ——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

G_p ——省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A ——年工资增长率

n ——计算年数

A1.2 计算方法

A1.2.1 根据湖北省统计局数据: 2009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7170 元/年·人;

A1.2.2 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10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鄂政办

发[2010]99号)中的规定:“2010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价(一)2010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3%;(二)2010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限为21%;(三)2010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限为6%。

2010年、2011年一线环卫职工货币工资增长按8%计算。

2011年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G)= $17170 \times (1+8\%) \times (1+8\%) = 20027$ 元/年·人

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取定为:20027 元/年·人

A2 职工工资组成

A2.1 基本工资

A2.2 职工福利

A2.2.1 计算公式

$$F = F_q + F_d + F_r$$

式中: F ——职工福利费;

F_q ——冬季取暖费;

F_d ——独生子女费;

F_r ——女工津贴。

A2.2.2 冬季取暖费(F_q)

由烤火费和取暖补助两部分组成。

烤火费按国家城镇地理纬度位置烤火费标准计算。

取暖补助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职工冬季取暖补助标准计算。

冬季取暖费按每年 3 个月,每人每月 100 元计算。

A2.2.3 独生子女费(F_d)

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有关机关登记,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的的优待:“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 14 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额度取值。

独生子女费的计算:

$$F_d = D_x \times 12 \text{ 月}$$

式中: F_d ——独生子女费;

D_x ——独生子女职工奖励标准(按每人每月 10 元计算)

A2.2.4 女工津贴(F_l)

按 20 元/月·人标准。

A2.3 津贴

A2.3.1 岗位津贴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13号)规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的发放范围，仍按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发放环境卫生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2)城劳字第378号)文件执行。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天0.6元、0.7元、0.8元调整为3元、4元、5元。”

A2.3.2 高温津贴

根据《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鄂卫发(2007)55号)规定，“标准为每人每天8元，执行时间为每年7、8、9三个月，并按实际工作日计算。本津贴标准自2008年7月1日开始执行。”

A3 社会保障

A3.1 计算公式

$$B = B_z + B_y + B_l + B_s + B_g + B_n$$

式中：B——社会保障经费；

B_z ——住房公积金；

B_y ——养老保险金;

B_l ——医疗保险费;

B_s ——失业保险费;

B_g ——工伤保险费;

B_n ——生育保险费。

A3.2 住房公积金(B_z)计提

住房公积金(B_z)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取值。

计算公式:

$$B_z = G \times Q_{\text{住}} \times ZG$$

式中: G ——职工工资;

$Q_{\text{住}}$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标准百分数;

ZG ——单位职工总数

A3.3 养老保险金(B_y)计提

养老保险金(B_y)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湖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基数为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小于统计年报的企业工资总额的,应以统计年报数为企业缴费基数。企业缴费比例,……并在2000年底前降至20%。

计算公式:

$$B_y = G \times Q_{\text{养}} \times ZG$$

式中: G ——职工工资;

$Q_{\text{养}}$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障费标准百分数;

ZG ——单位职工总数

A3.4 医疗保险金(B_l)计提

医疗保险金(B_l)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湖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月按规定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的缴费率最高不能超过上半年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6%。用人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为统筹地区上年度

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 300% 以上部分不作缴费基数；低于 60% 为基数缴纳。各地按实际测算确定缴费率，实际测算低于 6% 的，按实际水平确定；高于 6% 的按 6% 控制。职工个人缴费率为上年度职工本人工资收入的 2%。”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取值。

2008 年以来，我省大多市州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率进行了调整，本定额按缴费率 8% 计取。

计算公式：

$$B_1 = G \times Q_{\text{医}} \times ZG$$

式中：G——职工工资；

$Q_{\text{医}}$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标准百分数；

ZG——单位职工总数

A3.5 失业保险费(B_s)计提

失业保险金(B_s)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湖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2%，用人单位职工按照本人月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障费。”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取值。

计算公式:

$$B_s = G \times Q_{\text{失}} \times ZG$$

式中: G ——职工工资;

$Q_{\text{失}}$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标准百分数;

ZG ——单位职工总数

A3.6 工伤保险费(B_g)计提

工伤保险金(B_g)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问题的通知》规定:“关于费率确定……各统筹地区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要分别控制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左右、1.0%左右、2.0%左右。”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取值。

本定额工伤保险费按1%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

$$B_g = G \times Q_{\text{伤}}$$

式中: G ——职工工资;

B_g ——工伤保险费;

$Q_{\text{伤}}$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标准百分数;

A3.7 女职工生育保险(B_n)计提

生育保险金(B_n)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湖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生育保险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 0.7% 的范围内,具体缴费率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以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取值。

计算公式:

$$B_n = G \times Q_{\text{生}}$$

式中: G ——职工工资;

B_n ——生育保险金;

$Q_{\text{生}}$ ——当地政府或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标准百分数;

A3.8 社会保障金费率计算

社会保障金费率 = 住房公积金(B_z)计提比例 + 养老保险金缴纳标准(B_y) + 医疗保险金缴纳

标准(B_1)+失业保险缴纳标准(B_2)+工伤保险费缴纳标准(B_3)+生育保险费缴纳标准(B_4)

$$=8\%+20\%+8\%+2\%+1\%+1\%$$

$$=40\%$$

【例】 一线环卫职工社会保障=一线职工工资(G_1) $\times$ {住房公积金(B_2)计提比例+养老保险金缴纳标准(B_1)+医疗保险金缴纳标准(B_1)+失业保险缴纳标准(B_2)+工伤保险费缴纳标准(B_3)+生育保险费缴纳标准(B_4)}

$$=20027 \text{ 元/年} \times (8\%+20\%+8\%+2\%+1\%+1\%)$$

$$=8010.8 \text{ 元/年}$$

A4 其他

其他包含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经费计提。

A4.1 工会经费(G_h)计提

工会经费(G_h)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计算公式:

$$G_h = G \times Q_{\text{工}}$$

式中:G——职工工资;

G_b ——工会经费;

Q_x ——工会法规定的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标准百分数;

A4.2 职工教育经费(B_z)计提

职工教育经费(B_z)计提依据和比例,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计提比例和基数为“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计算公式:

$$B_z = G \times Q_{\text{教}}$$

式中:G——职工工资;

B_z ——职工教育经费;

$Q_{\text{教}}$ ——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

A4.3 其他经费(G_t)计提

是指除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障、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外,按政策及有关规定,应由单位提取、缴纳或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本定额其他经费计提包括医疗保险大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大额按 50 元/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 200 元/年·人计算,两项合计为 250 元/年·人。

A4.4 其他费率取定

其他费率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经费三项费率之和,计算如下:

其他费率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其他经费

取定为:5%

A5 人员费用计提汇总

人员费用计提汇总 见表 A1

表 A1 人员费用计提汇总

单位: 元/年·人

序号	项 目	计提标准	数 额	备 注
1	年平均工资	-	20027	2011 年全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住房公积金	8%	1602.16	计取基数为“1”
3	医疗保险	8%	1602.16	同上
4	养老保险	20%	4005.4	同上
5	失业保险	2%	400.54	同上
6	工伤保险	1%	200.27	同上
7	生育保险	1%	200.27	同上
8	其他	5%	1001.35	同上
合计			29039.15	

附录 B 物资消耗定额

B1 道路清扫保洁工具消耗定额

道路清扫保洁物资消耗定额是指道路人工清扫定额每个清扫岗位配备的工具消耗。详见表B1。

表 B1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扫帚	把/年	168
2	扫帚柄	把/年	24
3	小扫帚	把/年	60
4	抹布	条/年	36
5	撮箕	个/年	2
6	铁锹	把/年	2
7	钳子	把/年	2
8	洗衣粉	L/年	12
9	小塑料桶	个/年	2
10	铁丝	kg/年	19.2
11	锁	把/年	2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2	铁链	串/年	2
13	手电筒	只/年	1
14	清洁球	只/年	24
15	打气筒	个/年	1
16	板车	辆/年	0.33

B2 废物箱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废物箱保洁物资消耗定额是指按废物箱保洁定额每个保洁岗位配备的工具消耗。详见表B2。

表 B2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大铁锹	把/年	2
2	小笤帚	把/年	24
3	扫帚	把/年	60
4	抹布	条/年	12
5	小塑料桶	个/年	4
6	钢丝球	只/年	24
7	洗衣粉	L/年	12
8	簸箕	个/年	1
9	板车	辆/年	0.33

B3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是指人工装卸作业方式每个装卸岗位配备的工具消耗。
详见表 B3。

表 B3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扫帚	把/年	36
2	铁锹	把/年	4
3	铁耙	把/年	1
4	板车	辆/年	0.33

B4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详见表 B4。

表 B4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物质消耗量	
			日作业量(20 ~ 50t/d)	日作业量(50 ~ 150t/d)
1	大扫帚	把	120	150
2	小铁锹	把	2	4
3	拖把	把	2	6
4	梯子	个	1	2
5	三齿耙	把	2	6
6	夹物钳	把	1	2
7	高压水枪及泵	个	1	2
8	加油壶	个	1	2
9	胶管	m	10	20
10	抽水泵	台	1	2

B5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详见表 B5。

表 B5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扫帚	把/年	120
2	铁锹	把/年	2
3	拖把	把/年	2
4	梯子	个/年	1
5	三齿耙	把/年	2
6	夹物钳	把/年	1
7	高压水枪及泵	台/年	1
8	加油壶	只/年	1
9	胶管	m/年	10
10	抽水泵	台/年	1

B6 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是指每个保洁岗位配备的工具消耗。详见表 B6。

表 B6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铁锹	把/年	2
2	扫帚	把/年	24
3	小扫帚	把/年	60
4	簸箕	个/年	1
5	洗布	条/年	12
6	洗衣粉	L/年	12
7	小塑料桶	个/年	4
8	钢丝球	只/年	24
9	板车	辆/年	0.33

B7 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

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物资消耗定额是指每辆吸粪车配备的工具消耗。详见表 B7。

表 B7

序号	项目	单 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竹板	条/年	12
2	铁钩	只/年	2
3	大镐	把/年	2
4	大铁钩	只/年	2
5	疏通机	台/年	1
6	疏通铁条	根/年	1
7	座便器专用通条	条/年	1
8	胶手套	副/年	36
9	吸粪泵	台/年	0.5
10	吸污管	m/年	20
11	钢撬棍	根/年	15

B8 公厕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

公厕管理保洁物资消耗定额是指公厕管理保洁岗位配备使用的保洁工具消耗,以及日常每年公厕维护的物资消耗。详见表 B8

表 B8

序号	项目	单位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1	长扫帚	把/年	18	15	12
2	拖把	把/年	32	28	24
3	小铁锹	把/年	2	1	1
4	大塑料桶	个/年	4	3	2
5	小塑料桶	个/年	4	3	2
6	钢丝球	个/年	30	28	24
7	胶管	m/年	3	3	2
8	灯管	个/年	18	16	12
9	水嘴	个/年	8	6	4
10	大喷雾器	台/年	1	1	1
11	小喷雾器	台/年	3	3	2
12	消杀药	kg/年	40	35	30
13	盐酸	kg/年	40	35	30
14	水	t/年	3285	2555	1825
15	电	度/年	365	365	365

B9 劳保用品品种数量定额

为保护职工身体健康,避免或减少工作中污染的伤害,定期给予职工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品种数量定额按环卫职工工种以条(副等)/年·人为单位。详见表 B9

表 B9

单位:条(副等)/年·人

序号	品种	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工	垃圾保洁、装卸工	垃圾处理工	垃圾桶保洁工	中转站操作工	粪便收集、清运工	公厕保洁工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管理服务人员	其它人员
1	毛巾	条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	6
2	帆布手套	副	24	36	24	24	24	24	12	24	6	12
3	肥皂	块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	12
4	口罩	个	24	24	24	24	24	24	24	12	12	12
5	洗衣粉	L	8	8	8	8	8	8	8	8	8	8
6	胶手套	副	-	-	4	4	2	4	4	-	-	-
7	洗发水	瓶	4	4	4	4	4	4	4	4	4	4
9	皮手套	副	2	2	2	2	2	2	2	-	2	2
10	雨衣	件	1	1	1	1	-	1	1	1	1	1

序号	品种	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工	垃圾保洁、装卸工	垃圾处理工	垃圾桶保洁工	中转站操作工	粪便收集、清运工	公厕保洁工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管理服务人员	其它人员
11	雨鞋	双	1	1	1	1	1	1	1	-	-	1
12	草帽	顶	1	-	1	1	1	1	1	1	1	1
13	墨镜	副	-	-	-	-	-	-	-	1	1	
14	围裙	件	-	-	-	2	2	-	-	-	-	-
15	防尘帽	顶	2	-	2	-	-	-	-	-	-	-
16	安全帽	顶	-	-	-	-	1	-	-	-	-	-
17	风油精	瓶	4	4	4	4	4	4	4	4	4	4
18	清凉油	盒	4	4	4	4	4	4	4	4	4	4
19	花露水	瓶	2	2	2	2	2	2	2	2	2	2
20	人丹	盒	3	3	3	3	3	3	3	3	3	3
21	伞帽	顶	1	1	1	1	-	1	-	-	-	-
22	夏装	套	1	1	1	1	1	1	1	1	-	-
23	春秋装	套	1	1	1	1	1	1	1	1	-	-
24	冬装	套	1	1	1	1	1	1	1	1	-	-
25	反光背心	件	1	-	-	1	-	-	-	-	-	-

注：各地可根据作业单位工种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附录 C 机械燃料消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

C1 机械燃料消耗定额

C1.1 洒水车、道路清扫车燃料消耗定额

洒水车、道路清扫车主油(汽油、柴油)消耗分为洒水作业、机扫作业和辅助行车定额。各种辅助油消耗定额按主油量(生产运转消耗的汽油、柴油)的百分比确定。

表 C1 道路清扫车油料消耗定额

车种	作业 状态	车吨位(t)	主油		辅助油			
			洒水 (L/km)	辅助行车 (L/km)	机油	齿轮油	液压油	制动油
					L/百升汽(柴)油			
道路 清扫车	清扫	2	0.80	0.15	1.45	0.03	3.18	0.01
		5	0.95	0.30				
		10t	1.08	0.40				
	保洁	2	0.65	0.15				
		5	0.80	0.30				
		10t	0.93	0.40				

注:表中辅助油耗量均含补充用油、技术要求的定期换油。

表 C2 洒水车油料消耗定额

车类	车吨位(t)	主油		辅助油	
		洒水(L/km)	辅助行车 (L/km)	机油	齿轮油
				L/百升汽(柴油)	
汽油车	5	0.40	0.10	0.14	0.08
	8	0.48	0.12	0.13	0.06
柴油车	5	0.37	0.08	0.50	0.10
	8	0.45	0.10	0.40	0.08

注:表中辅助油耗量均含补充用油、技术要求的定期换油。

C1.2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汽油、柴油消耗定额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燃料消耗定额,按车型、吨位及每车公里耗油和装卸一次(装卸过程中车型不同、作业方式不同、装卸时间不同、单位时间耗油不同)耗油量进行测定定额。

表 C3 垃圾、粪便运输车辆汽油、柴油消耗定额

车种		车吨位 (t)	行车油耗		装卸油耗	
			L/km		L/装卸一次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垃圾车	集装箱车	5	0.32	0.28	0.32	0.28
	敞车	5	0.32	0.28	0.30	0.27
	摆臂车	5	0.34	0.30	0.53	0.48

车种		车吨位 (t)	行车油耗		装卸油耗	
			L/km		L/装卸一次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粪车类	吸粪车	2	0.22	0.20	0.50	0.46
		5	0.32	0.30	0.80	0.75
	粪罐车	2	0.19	0.17	-	-

注:吸粪车需接管作业时,2t车每接一次增0.3公升;5t车每接一次增0.5公升。

表 C4 垃圾压缩车汽(柴)油消耗定额

车种		油料消耗		
		装填作业一次 (L)	卸料作业一次 (L)	行驶 (L/km)
汽油车	2t	0.07 ~ 0.1	0.6 ~ 0.8	0.18
	3t	0.07 ~ 0.1	0.8 ~ 1.1	0.22
	5t	0.1 ~ 0.13	1.1 ~ 1.5	0.30
柴油车	5t	0.09 ~ 0.12	1.0 ~ 1.3	0.26
	8t	0.12 ~ 0.14	1.5 ~ 1.8	0.34
	10t	0.14 ~ 0.16	1.8 ~ 2.0	0.36
	12t	0.16 ~ 0.18	2.0 ~ 2.2	0.38

C2 环境卫生机械作业成本

C2.1 折旧的定义

折旧是指固定资产由于损耗而减少的价值。

C2.2 提取折旧的目的

积累资金重置固定资产(设备)。

C2.3 提取折旧的方法

直线法。也称平均年限法或使用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折旧的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残值率) $\div$ 折旧年限

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 ~ 5% 确定, 本定额按 3% 取定。

C2.4 车辆折旧

C2.4.1 轻中重型载货运输类汽车折旧时间和机械设备原值 见表 C5

表 C5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机械设备原值(元)
1	一般道路清扫车 2.75t	8	328000
2	一般道路洗扫车 2.75t	8	518000
3	高架道路清扫车 2.75t	8	360000
4	一般道路清扫车 5t	8	450000
5	高架道路清扫车 5t	8	450000
6	一般道路洗扫车 10t	8	780000
7	一般道路冲洗 5t 以下	8	77800
8	一般道路冲洗 8t	8	295000
9	高压冲洗、洒水 5t 以下	8	232800
10	高压冲洗、洒水 8t	8	450000

C2.4.2 微型载货运输类汽车折旧时间和机械设备原值 见表 C6

表 C6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机械设备原值(元)
1	垃圾运输车 1t 以下	8	50000
2	垃圾运输车 1t	8	60000
3	垃圾运输车 1t 以上	8	70000
4	泵吸粪便收集、运输车 2t	8	85000
5	泵吸粪便收集、运输车 3t	8	180000
6	泵吸粪便收集、运输车 5t	8	300000

C2.4.3 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折旧时间和机械设备原值 见表 C7

表 C7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机械设备原值(元)
1	自装卸式垃圾车 5t	8	165000
2	集装式垃圾车 5t	8	250000
3	密封罐装式餐厨垃圾车 5t	8	125000
4	人工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5t	8	300000
5	机械装自卸式垃圾车 10t	8	328000
6	车箱可卸式垃圾车 10t	8	970000

注:垃圾清运车包括:密封罐车、拉臂车、摆臂车、普通运输车等。

C2.4.4 垃圾转运机械折旧时间和机械设备原值 见表 C8

表 C8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机械设备原值(元)
1	非露天吊装设备	10	300000
2	露天吊装设备	10	-
3	固定垂直压缩设备 50 以下	10	350000
4	固定垂直压缩设备 50 以上	10	750000
5	固定水平压缩设备	10	170000
6	移动水平压缩设备 50 以下	10	360000
7	移动水平压缩设备 50 以上	10	480000

C3 相关规定标准

机动车辆年度规费中车船使用税按 2007 年《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规定计算, 机动车辆保险费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 2008 年全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规定计算。

机动车辆年度规费及保险费用 详见表 C9

表 C9

序号	机动车规格类型	2t 以下	2t ~ 5t	5t ~ 10t	10t 以上
一	规费费用项目合计	892	1390	1778	2070
1	车船使用税	182	480	768	960
2	车辆检验费	220	220	220	220
3	驾驶员审核费	90	90	90	90
4	其他(车身油漆)	400	600	700	800
二	车辆保险费用项目合计	4075	4652	4926	5555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30	2430	2430	2430
2	第三责任险	1540	2117	2391	3020
3	车上人员险	105	105	105	105

附录 D 间接费用

D1 间接费用内容

间接费用包括: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环卫片(路段)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个人收入性开支和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金。

办公费:是指环卫片(路段)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交通差旅费: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及牌照费、车辆保险费。

工会经费:是指环卫片(路段)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环卫片(路段)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总额计提的教育经费。

D2 间接费用计算标准

间接费用标准按人员费用、业务费用等费用之和的 3% 计算。

附录 E 定额物资价格取定表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各种物资价格取定见表 E1。

表 E1 物资价格取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扫帚	把	5.00	12	铁链	串	15.00
2	扫帚柄	把	3.00	13	手电筒	只	15.00
3	小扫帚	把	5.00	14	清洁球	只	2.00
4	抹布	条	5.00	15	打气筒	个	30.00
5	撮箕	个	25.00	16	板车	辆	1500.00
6	铁锹	把	25.00	17	大铁锹	把	25.00
7	钳子	把	10.00	18	钢丝球	只	2.00
8	洗衣粉	L	12.00	19	簸箕	个	25.00
9	小塑料桶	个	10.00	20	铁耙	把	35.00
10	铁丝	kg	5.00	21	拖把	把	5.00
11	锁	把	10.00	22	梯子	个	500.0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3	三齿耙	把	35.00	39	吸污管	m	100.00
24	夹物钳	把	10.00	40	钢撬棍	根	15.00
25	高压水枪及泵	台	1300.00	41	长扫帚	把	6.50
26	加油壶	只	10.00	42	大塑料桶	个	20.00
27	胶管	m	5.00	43	灯管	只	10.00
28	抽水泵	台	500.00	44	水嘴	个	25.00
29	洗布	条	5.00	45	大喷雾器	台	80.00
30	竹板	条	12.00	46	小喷雾器	台	25.00
31	铁钩	只	20.00	47	消杀药	kg	6.00
32	大镐	把	30.00	48	盐酸	kg	4.00
33	大铁钩	只	100.00	49	水	t	3.00
34	疏通机	台	2600.00	50	电	度	1.30
35	疏通铁条	根	80.00	51	汽油	L	6.37
36	座便器专用通条	条	200.00	52	柴油	L	6.73
37	胶手套	副	15.00	53	毛巾	条	8.00
38	吸粪泵	台	5000.00	54	帆布手套	副	3.0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56	肥皂	块	6.00	66	安全帽	顶	40.00
57	口罩	个	2.00	67	风油精	瓶	5.00
58	洗发水	瓶	25.00	68	清凉油	盒	3.00
59	皮手套	副	50.00	69	花露水	瓶	8.00
60	雨衣	件	130.00	70	人丹	盒	3.00
61	雨鞋	双	30.00	71	伞帽	顶	12.00
62	草帽	顶	5.00	72	夏装	套	110.00
63	墨镜	副	50.00	73	春秋装	套	130.00
64	围裙	件	20.00	74	冬装	套	200.00
65	防尘帽	顶	20.00	75	反光背心	件	40.00

附录 F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人员定员及划分标准

F1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全部职工定员比例

表 F1

人员分类	500 人以下	1000 人以下	1000 人以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100	100	100
一、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75 以上	79 以上	82 以上
其中：1、直接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55 以上	60 以上	65 以上
2、附属、辅助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18 ~ 20	17 ~ 19	15 ~ 17
二、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17 ~ 20	15 ~ 17	13 ~ 15
其中：1、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12 ~ 14	10 ~ 12	10 ~ 11
2、服务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5 ~ 6	4 ~ 5	3 ~ 4

三、其他人员占全部职工定员人数	4 ~ 5	3 ~ 4	2 ~ 3
说明: 1、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执法人员的定员数,按城市人员的万分之三至五另行配备。特大城市和旅游、开放城市可适当增加人员配备。 2、各种环卫机动车辆的驾驶员每班次人数按 1.1 ~ 1.2 配备。车辆修理工按每辆车 0.85 ~ 1 人配备(修理工包括轮胎工、电瓶工、汽修工、水箱工、泵工、镀工、车工、钳工、刨工、磨工、板金工、镗工、漆工、缝工、检验工等;车辆维修不含大修)。 3、本定员按每周工作 40 小时工时制,每一班次按 8 小时计算(简称“五工二休”),实际定员数中还应包括轮休(按 1.4 比例配备)等人员。 4、根据《劳动法》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单位在编制定员时,应考虑相应的人员增加因素。			

F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各类人员范围的划分标准

表 F2

直接生产工人	辅助生产工人	管理与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道路清扫(保洁)工 粪便清运工 粪便收集设施保洁工 垃圾保洁工 垃圾装卸工 垃圾综合利用工 垃圾处理工 公厕保洁工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装卸机械驾驶员 推土、铲运机驾驶员 挖掘机驾驶员 压实机驾驶员 塔式起重机驾驶员 皮带输送机操作工 污水处理工	计算机操作工 场地管理工 除害消费工 环卫化验工 粪便净化处理工 汽车维修工 汽车发动机维修工 汽车底盘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汽车维修电工 汽车维修漆工 汽车维修轮胎工 汽车维修钣金工 缝工 铁工 泵工	单位从事行政、生产经营管理、政治工作、专业技术等管理工作人员、脱产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人和服务于职工生活的食堂工作人员、文化教育人员、医务、保健人员、保安、消防工作人员、绿化、勤杂人员等,从事生活福利服务的工作人员等。	是指由单位支付工资但从事的工作与单位工作基本无关的人员,即:脱产学习、病伤假、借出在外单位工作六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出国援外人员,待退休、待工人员、留职停薪人员等。

直接生产工人	辅助生产工人	管理与专业技术 和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水手 废弃物非机动作业船操作工 船舶驾驶员 船舶轮机员 车辆清洗工 车辆美容工 车辆清洗机械操作工 建(构)筑物清洁保养工	材料工 汽车油料工 钳工、镗工 车工、铣工 刨工、磨工 电工、电焊工 气焊工 冷作工 天车工 电瓶工 木工、瓦工 仓库保管工 扫帚绑扎工		

第 二 部 分

第一章 《环卫费用定额》编制概况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是社会公益事业，长期以来，此项工作面临日常经费缺少相应标准的状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的需求与实际差距的矛盾日益突出。2008年3月1日，经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和城市建设司审查批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并于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实施劳动定额应有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否则劳动定额无法贯彻实施到位。劳动定额是编制费用定额的重要依据，而费用定额是实施劳动定额的保障。2010年，根据全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现状及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领导的指示，厅城市管理处、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有关专家，经广泛调研、收集资料 and 对比测算，于2011年9月编制完成了《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以下简称“《环卫费用定额》”)。有关编制情况如下：

一、《环卫费用定额》编制目的及意义

《环卫费用定额》是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组织生产、合理配置生产作业人员、计算作业成本、实行经济核算、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的主要依据。

编制我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对于强化我省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优化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深化城市环境卫生行业改革,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动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环卫费用定额》编制过程

《环卫费用定额》编制工作从2010年8月启动至2011年9月,历时一年多时间,共分为调研立项、方案论证及数据收集、征求意见稿编制、征求意见稿修改四个阶段。

(一)调研立项阶段

2010年8月18日至19日,厅城市管理处、省造价管理总站组成联合调研组,在对全国及周边省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编制情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赴湖南省(长沙市)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汇报后,厅领导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由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袁善谋副厅长任组长的编制领导小组,并从武汉市、黄石市、武穴市三个城市城管(环卫)部门抽调了3名专业人员,与厅城市管理处、省造价管理总站技术人员组建了编制办公室,成立了《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编制组,明确了任务分工和编制目标。编制工作由厅城市管理处总协调,省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的编制组织和技术工作。

(二)方案论证及数据收集阶段

2011年2月18日,编制领导小组及编制组成员召开了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指导原则和下一阶段任务。一是正确处理定位、定性、定向三种关系。《环卫费用定额》是基层翘首期盼多年的一项重要标准,对于提高政府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强化我省城市环卫工作,促进城市环卫事业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二要正确把握高低、松紧、长短三个原则。编制工作要力争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站在发展、动态的角度,准确把握定额标准高与低、松与紧、长与短的原则;要认真考虑省会、城市、县城三个层面。要深入各市县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快编制工作进度,认真负责地做好定额编制的各项工作。

2011年2月23~25日,编制组先后集中召开了三次定额方案讨论会。从满足基层需要、贴近日常工作、符合定额编制原则三个方面,确定了《环卫费用定额》表现形式、项目设置内容和数据统计表格,并明确了定额编制的重点是做好数据采样和资料收集工作。考虑全省各类城市环卫工作费用水平不同的现状,将通过以省会城市为基础,其它各类城市的费用按系数进行调整。

2011年3月11日,召开了25个城市城管局(城建局)局长定额编制会议。此25个城市为全省70多个城市中,按照地域、城市规模的不同,选择出的典型城市代表。会议重点对环卫日常工作数据表格的填报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提高了各单位对此项基础性工作的认识,统一了填

报口径和上报时间。

(三)初稿、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

在环卫日常工作数据收集填报过程中,全省 25 个城市城管(环卫)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尤其黄石市城管局,不仅为定额初稿的编制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框架,同时积极协助编制组详细收集资料,开展实际测算。4 月中旬,编制组集中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武汉市、黄石市、武穴市抽调的专业人员结合日常工作的实际,对数据进行了认真筛选和认定,完成了《环卫费用定额》初稿。初稿完成后,提交编制领导小组初步审核,并专题召开了内部审核会,讨论和确定了对初稿的修改方法,在此基础上,于 4 月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修改阶段

为充分收集全省各类城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征求意见稿的定额水平开展测算。5 月初,省住建厅对全省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征求意见稿)调研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了调研形式和调研内容。调研形式采取函调和实地调查相结合。调研内容为三个方面:一是征求意见稿中的项目设置是否基本满足当地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需要;二是如按征求意见稿数据进行计算确定的环卫工作费用与实际情况是否基本相符;三是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5月16日,征求意见稿收集意见截止,全省共有9个单位进行了意见反馈。同时,编制组在袁善谋副厅长的带领下,对黄冈、黄石、鄂州三个省辖市进行了实地调研。从综合反馈的情况分析,全省各城市城管(环卫)部门对《环卫费用定额》(征求意见稿)总体评价较高。根据收集和反馈的意见,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8月23日,由住建厅组织,在武汉召开了《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评审会,参加评审的7位专家分别来自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武汉市城管局、襄阳市城管局、宜昌市城管局,评审专家对评审稿给予可积极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和问题。评审会后,根据评审意见,编制组对《环境卫生定额》(评审稿)再次进行了调整和修改。修改原则为:一是有充分资料的;二是意见可操作性强有修改依据;三是在本次编制的范围之内。对专家提出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因现有资料欠缺等原因,待试行后再修改。

由于《环卫费用定额》在我省是首次编制,编制过程中存在的数据收集不够详尽、考虑因素不够全面等问题,不可避免,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得到检验和完善。

第二章 《环卫费用定额》编制总说明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湖北省境内省辖市、县级市、县城、独立工业园、经济开发区、中心镇等城市道路清扫和保洁,垃圾和粪便收集、运输及处置,设施保洁,水域环境保洁等作业。

二、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3、《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 年);
- 4、《市容和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 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 6、《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
- 7、《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8、《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

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10、《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4);

11、《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8年);

12、《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2007年);

13、《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2009年)。

三、表现形式和章节划分

(一)表现形式

费用定额以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形式来表现,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和间接费用。同时,每项费用定额前列出了完成此项工作的劳动定额,此劳动定额是在国家劳动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作为费用定额计算的基础。

定额中各项字母及数字的含义如下:

HL1-1:表示“环境卫生工作劳动定额第一章第一个项目”;

HF1-1:表示“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第一章第一个项目”。

(二)章节划分

按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类型划分为章,按工作方式或工作对象的不同划分为不同项目。具

体章节及项目划分见下表:

章节、项目划分一览表

章号	章节名称	项目(个)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	24
	其中: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6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11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4
	废物箱保洁	3
第二章	垃圾收集和运输	23
	其中: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3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3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5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	4
	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	6
	垃圾收集点保洁	2
第三章	粪便收集和运输	3
第四章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3
第五章	水域保洁	2
第六章	垃圾及粪便处理	1
第七章	环卫监察及环卫行政管理	
	合计	56

四、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取定方法

(一)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由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其他三项费用组成。

1、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职工福利和津贴三部分。

(1)月平均工作时间的取定

根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说明,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数和工资折算办法如下:

● 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 $365 \text{ 天} - 104 \text{ 天}(\text{休息日}) - 11 \text{ 天}(\text{法定节假日}) = 250 \text{ 天}$

季工作日: $250 \text{ 天} \div 4 \text{ 季} = 62.5 \text{ 天/季}$

月工作日: $250 \text{ 天} \div 12 \text{ 月} = 20.83 \text{ 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

● 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1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 $\div$ 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 $\div$ （月计薪天数 $\times$ 8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 $\div$ 12月=21.75天

根据以上规定，全年有效计薪天数为：21.75 $\times$ 12=261天。

（2）环卫工作岗位调整系数的说明

《环卫费用定额》项目设置的前提是具体的工作对象（如道路清扫面积、设施保洁数量等），完成此工作对象对应一定的岗位。由于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特殊性，全年大部分环卫工作岗位不能间断，这些岗位需在人员工资的计算中考虑一个岗位调整系数（费用定额计算已包含），各项目的岗位调整系数取定如下：

● 根据环卫工作实际情况，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保洁、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管理保洁、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洁、公厕管理保洁、城市水域保洁等项目，按工作365天/年取定。全年有效计薪天数为261天，岗位调整系数为1.4（365 $\div$ 261=1.4）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项目，考虑到湖北省境内的气候情况、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因素，定额按工作300天/年取定。岗位调整系数为1.15（300 $\div$ 261=1.15）。

● 机动车粪便收集、运输项目,考虑到收集效率和车辆保养维修等因素,定额按工作 200 天/年取定。岗位调整系数为 0.77($200 \div 261 = 0.77$)。

(3) 环卫生产工人节假日增加系数的说明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当节假日加班不能调休时,正常双休日加班为 2 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为 3 倍工资。环卫工作岗位调整系数是按照正常情况下节假日可以调休考虑的,当出现因故不能正常休节假日且不能调休的情况时,可采取乘以一个相应的生产工人节假日增加系数。具体计算取定如下:

全年有效计薪天数 261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

双休日调整系数 $= 104 \text{ 天} \div 365 = 0.28$

法定节假日调整系数 $= 11 \text{ 天} \times 2 \div 365 = 0.06$

一般情况,生产工人节假日可以调休,费用定额按此种情况考虑。因特殊情况,如发生部分不能调休的情况时,可按比例乘以相应(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调整系数,计算生产工人节假日增加系数。

例如:某工人全年双休日加班 20 天,且不能调休,相应的增加系数为:

$20 \div 104 \times 0.28 = 0.05$

生产工人节假日增加系数 $= 1 + 0.05 = 1.05$

2、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指按规定应计入人员费用中的各项社会保障经费。

计算公式为：社会保障=人员工资×40%，

具体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各项费用的计提基数均为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对应百分比系数及合计分别为：

$$8\%+8\%+20\%+2\%+1\%+1\%=40\%$$

3、其他

计算公式为：其他=人员工资×5%，

具体内容：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经费，各项费用的计提基数均为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对应百分比系数及合计分别为：

$$2\%+1.5\%+1.5\%=5\%$$

(二)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主要分为材料相关费用和机械相关费用两大类。

1、材料相关费用

主要包括：工具使用费、板车修理费、房屋维修费、水电费用、劳护费等。

(1) 工具使用费 = $\Sigma(\text{工具年消耗量} \times \text{工具单价}) \div \text{环卫作业工作数量}$

工具年消耗量详见《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B 物资消耗定额,其数值按湖北省各地市填报的消耗量表综合取定;

工具单价详见《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E 定额物质价格取定表,按 2011 年 4 月武汉市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环卫作业工作数量根据《环卫费用定额》中的劳动定额确定。

(2) 车辆修理费 = $(\text{年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 \text{年修理费}) \div \text{环卫作业工作数量}$;

(3) 房屋维修费 = $\text{年房屋维修费} \div \text{环卫作业工作数量}$;

(4) 水电费 = $\text{水电年消耗费用} \div \text{环卫作业工作数量}$;

(5) 劳护费 = $\text{定员数} \times \Sigma(\text{各工种劳保用品年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div \text{环卫作业工作数量}$

注:以上“年消耗量、年修理费、年房屋维修费、水电年消耗费用、各工种劳保用品年消耗量”均根据各城市上报的“环卫费用定额编制统计表”数据综合取定;

2、机械相关费用

主要包括:燃油费、保养维修费、机械折旧费、车辆保险、各项规费等。

(1) 机械相关技术参数的取定

● **耐用总台班**:指机械设备从开始投入使用至报废前所使用的总台班数,参照《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附录 A 的基础数据确定。

本《环卫费用定额》耐用总台班数基本取定为 1900 台班(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耐用总台班数取定为 2400 台班)。

● **大修理次数**:是指寿命期大修理次数是机械设备在其寿命期(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确定的大修次数。

本费用定额大修理次数取 1 次;

● **K 值**:是机械费用计算的参数,参照《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基础数据确定。本《环卫费用定额》K 值基本取定为 4.29(垃圾压缩转运站 K 值取定为 2.10);

● **机械设备原值**:是指施工企业实际购进机械设备的成交价格,

● **折旧年限**:指施工机械逐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期限。其数值计算后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法定年限。

● **燃料单价**:指机械汽柴油价格。参照《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1 年 2 期)市场信息价。

取定:汽油 8.95 元/kg,6.64 元/L;

柴油 8.28 元/kg,6.95 元/L。

(2) 燃料费

燃料费是指机械设备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固体燃料(煤炭、木料)、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费用。本《环卫费用定额》燃料费仅指汽(柴)油费用。

(3) 修理费

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和经常修理费。

大修理费:指机械设备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机械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台班大修理费 = 一次大修理费 $\times$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 $\div$ 耐用总台班

本费用定额一次大修理费按(机械设备原值 $\times$ 13%)取定。

经常修理费:指机械设备除大修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随机配备的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润滑、擦拭的材料费用以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保养费用等。按以下公式计算:

台班经常修理费 = 台班大修理费 $\times$ K

(4) 折旧费

折旧费:指机械设备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按以

下公式计算: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残值率) $\div$ 折旧年限

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 ~ 5% 确定, 本定额按 3% 取定。

(5) 各项规费、保险费

全年关联规费、车辆保险费的取定: 机动车辆年度规费中车船使用税按 2007 年《湖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计算, 机动车辆保险费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 2008 年全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规定计算。

(三)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环卫片(路段)生产、管理和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计算公式为:

间接费 = (人员费用 + 业务费用) $\times$ 3%

五、费用定额的水平

1、编制期费用定额的水平

由于全省各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的不同, 在编制费用定额的数据选择上, 主要是以武汉特大城市为基础。数据测算水平以此标准取定为 1, 其它各类城市费用定额的水平经过数

据的对比分析,并参照外省的做法,采取乘以相应系数的方法。具体系数如下:

省会城市、国家级卫生城市费用定额系数为 1;省辖市、国家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卫生县(市)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1 \sim 0.8$;县级市、县城,独立工业园区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0.8 \sim 0.6$;中心镇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0.6 \sim 0.5$ 。

2、计算期费用定额调整系数

《环卫费用定额》中环境卫生工作的人工工资、物资、机械价格水平是按编制期(2011 年 4 月)的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计算的。在一定时期内(计算期),当组成费用定额的要素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费用定额可采取按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第三章 《环卫费用定额》章节说明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概况

道路清扫保洁定额设置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冲洗洒水、废物箱保洁四类,共 24 个子目。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主要工作方式。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定

(1) 道路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早晨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3)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4)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5)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 300KPa。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垃圾尘土量确定。结冰期不能冲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6)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和扫入排水算。

(7)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8)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9)道路冲洗作业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2、道路面积的计算

本费用定额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如下:

$$\Sigma A = L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 B_8 + B_9)$$

式中: ΣA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m^2);

L ——道路单边长度(m);

B_1 、 B_5 ——道路人行道宽度(无人行道的 $B_1=0$ 、 $B_5=0$);

B_2 、 B_6 ——道路设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即人行道边沿石(路缘石)至的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的分隔设施之间的宽度;

B_3 、 B_7 ——道路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宽度(不包括绿化分隔设施);

B_4 、 B_8 ——道路机动车道的宽度；

B_9 ——道路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设施的宽度(不包括绿化分隔设施)。

$B_1 \sim B_9$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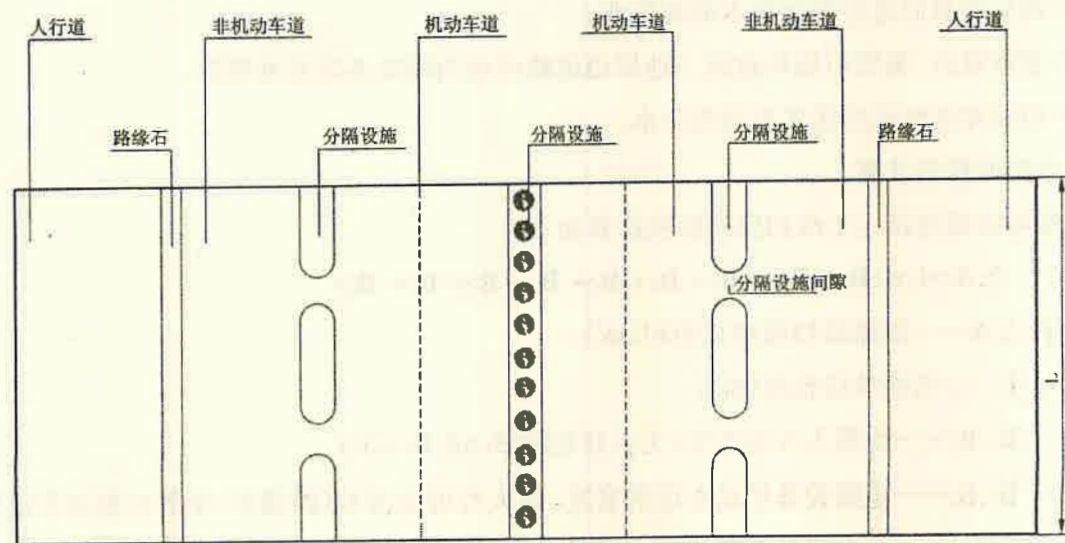


图 1 道路清扫面积构成图

此计算公式与国家劳动定额中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公式有所区别,两者主要在机动车

道的面积计算方式上不同。《环卫费用定额》是按机动车道全面积计算,国家劳动定额按机动车道相应的折算面积计算。

因两者的面积计算公式上有差别,《环卫费用定额》中劳动定额的取定数值相应比国家劳动定额中取定的数值大。

3、定额工日的说明

定额工日:通常以每个工人工作八小时为一个标准工日。

有效工时:是指工人每班次工作的作业时间,包括基本作业时间和辅助作业时间。

定额工日和有效工时的关系:定额工日时间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作业时间(有效工时)、作业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

4、道路机械清扫日作业里程计算说明

本费用定额中道路机械清扫是以规定的日作业里程测算费用。日作业里程是指每班次车辆的单程行驶距离。

道路实际清扫时,应按道路左右侧分别计算作业里程。

广场、步行街按实际面积除以清扫车型的清扫宽度计算作业里程。

5、本定额未包括积雪清除的工作费用,发生时应另行计算。

6、废物箱的界定

本费用定额中废物箱是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丢弃废物的容器,包括指垃圾桶、果皮箱等小型收集容器。

(三)有关系数的取定及使用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定额调整系数的取定

《环卫费用定额》规定: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的费用定额乘以 1.45 ~ 1.7 系数;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1 ~ 1.25 系数;污染特别严重、弹石路等路况较差的道路,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25 ~ 1.45 系数;人流量特别密集、商业特别繁华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1 ~ 1.25 系数;车站、客运码头等主要交通集散地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一级道路等级费用定额乘以 1.25 ~ 1.45 系数。

调整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国家劳动定额规定:“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乘以 0.6 ~ 0.5 的系数”。由于费用定额与劳动定额存在反比关系,且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定额中人员费用占整个项目费用的 87%(人员费用÷费用定额),则相应费用系数:

下限： $1 \div 0.6 \times 87\% = 1.45$

上限： $1 \div 0.5 \times 87\% = 1.74$, 取 1.7

其它相应系数的计算方法同上。

2、系数的使用

当上述几种情况同时发生时,取其中最高系数的一种情况分别乘以较低系数的下限值进行调整。

例: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的费用定额乘以 1.45 ~ 1.7 系数;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等级道路费用定额乘以 1.1 ~ 1.25 系数。当此两种情况同时发生时,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等级道路的费用定额乘以 1.60 ~ 1.87 系数。

最高系数:1.45 ~ 1.7

较低系数的下限值:1.1

新的系数: $1.45 \times 1.1 = 1.60$; $1.7 \times 1.1 = 1.87$

二、垃圾收集和运输

(一)概况

垃圾收集和运输定额设置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管理保洁、垃圾收集点保洁六类,共 23 个子目。包括城市垃圾收

集和运输的主要工作方式以及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收集点的管理保洁。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1、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及定额设置

(1)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垃圾转运量小于 150t/d 为小型转运站

垃圾转运量为 150 ~ 450t/d 为中型转运站

垃圾转运量大于 450t/d 为大型转运站

(2)本费用定额项目设置为日作业量 21 ~ 50t/d、51 ~ 150t/d 固定垂直压缩、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小型垃圾转运站,再以日作业量 51 ~ 150t/d 为基数,日作业量 151 ~ 450t/d、450t/d 以上的中型、大型垃圾转运站按系数的方式进行调整。

(3)日作业量 51 ~ 150t/d 垃圾转运站费用定额按一台压缩转运设备(4 台压缩机、定员 4 人)取定的。

(4)垃圾转运站费用定额是按压缩转运设备的台数计算。

2、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费用定额系数调整说明

费用定额规定:垃圾收集运输装车以一个地点为准,每超过一个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

垃圾收集运输装车以一个地点为准,此地点周边距离在 500m 以内如存在第 2 个装车点时,此地点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如超过 500m 时,另按一车计算。

三、粪便收集和运输

(一)概况

粪便收集和运输定额设置机动车粪便收集和运输方式一种类型,共 3 个子目。费用定额仅包括:粪便收集和运输,未包括粪便收集点环卫设施的管理和保洁。

(二)粪便收集运输费用定额系数调整说明

费用定额规定:粪便收集运输装车以一点为准,每超过一个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

粪便收集运输装车以一个地点(装车点)为准,此地点周边距离在 500m 以内如存在第 2 个装车点时,此地点按相应费用定额增加系数 5%;如车超过 500m 时,另按一车计算。

四、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一)概况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定额设置一类、二类、三类公厕 3 个子目。附属式公厕参照独立式公厕计算,未包括活动式公厕。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公厕分类

(1) 公共厕所应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公共厕所三种类型。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服务对象按相应类别的设计要求进行。

(2) 独立式公厕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三类,各类公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应设置一类公厕;

城市主、次干路及人行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应设置二类公厕;

其他街道和区域应设置三类公厕。

(3) 附属式公共厕所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两类。各类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大型商场、饭店、展览馆、机场、火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省市级医院应设置一类公共厕所;

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餐饮店、招待所和区县级医院应设置二类公共厕所。

(4) 活动式公共厕所按其结构和服务对象应分为组装厕所、单体厕所、汽车厕所、拖动厕所

和无障碍厕所五种类别。

2、公共厕所管理保洁系数调整说明

定额按每座公厕 12 个蹲位设置考虑,由于公厕设计各不相同,蹲位数存在一定差异。当实际公厕每座蹲位数与定额取定不同时,每增加(或减少)1 个蹲位,相应费用定额按增加(或减少)系数 2% 进行调整。

例:一类公厕费用定额为 157133.33 元/座·年,当此座公厕蹲位数位 14 个时,相应费用定额为: $157133.33 \times (1 + 2\% \times 2) = 163418.66$ 元/座·年。

五、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定额设置机动船、非机动船水域保洁 2 个子目。其适用范围仅指人工清扫打捞城市湖岸(滩涂)漂浮物的保洁作业。

六、垃圾及粪便处理

垃圾及粪便处理定额仅设置卫生填埋工作方式 1 个子目,对垃圾焚烧和粪便处理工作方式仅列出了费用控制指标。

第四章 《环卫费用定额》案例

案例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编制

编制道路人工清扫“一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子目的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

编制过程如下：

一、劳动定额的编制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劳动定额子目编号 HL1-1, 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m²/工日

定额编号	HL1-1	HL1-2	HL1-3	HL1-4	HL1-5	HL1-6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五级道路	六级道路
清扫保洁面积	3500	4300	5100	5900	3000	4000

表格中清扫保洁面积的计算取定：

根据各地上报的“环卫费用定额编制统计表”，经综合确定本定额清扫保洁的班次定额。其

中：一级道路按每人每小时清扫 1400m^2 ；二级道路清扫 1720m^2 ；三级道路清扫 2040m^2 ，四级道路清扫 2360m^2 ，步行街清扫 1200m^2 ，公共广场清扫 1600m^2 。

按《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的规定，道路清扫保洁每工日有效工作时间为 6.5 小时。本定额取定：清扫时间 2.5 小时，其余 4 小时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

一级道路清扫作业量 = 清扫小时作业量 $\times$ 清扫作业有效工时

即： $1400\text{m}^2 \times 2.5 \text{ 小时/工日} = 3500\text{m}^2/\text{工日}$

二、费用定额的编制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定额子目编号 HF1-1, 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 元/m² · 年

定额编号		HF1-1	HF1-2	HF1-3	HF1-4	HF1-5	HF1-6
费用项目 / 道路级别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五级道路	六级道路
费用定额		13.40	10.91	9.20	7.95	15.63	11.73
一	人员费用	11.62	9.45	7.97	6.89	13.55	10.16
1	其中: 工资	8.01	6.52	5.50	4.75	9.35	7.01
2	社会保障	3.20	2.61	2.20	1.90	3.74	2.80
3	其它	0.40	0.33	0.27	0.24	0.47	0.35
二	业务费用	1.40	1.14	0.96	0.83	1.63	1.22
1	其中: 工具使用费	0.55	0.45	0.38	0.32	0.64	0.48
2	板车修理费	0.31	0.25	0.21	0.19	0.37	0.27
3	劳护费	0.54	0.44	0.37	0.32	0.62	0.47
三	间接费用	0.39	0.31	0.27	0.23	0.46	0.34
注: 板车修理含更新费用							

表格中 HF1-1 有关数据的计算取定:

(一)人员费用

1、工资

工资=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岗位调整系数 $\div$ 清扫保洁面积

$$=20027 \text{ 元/年} \cdot \text{人} \times 1.4 \div 3500 = 8.01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2、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工资 $\times$ 40%

$$=8.01 \times 0.4 = 3.20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3、其它

其它=工资 $\times$ 5%

$$=8.01 \times 0.05 = 0.4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4、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障+其它

$$=8.01 + 3.20 + 0.4 = 11.62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二)业务费用

1、工具使用费

工具使用费 = Σ (年消耗量 $\times$ 物资单价) $\div$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年消耗量: 见《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B“表 B1 道路清扫保洁工具消耗定额”, 具体如下:

道路清扫保洁工具消耗定额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物质消耗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扫帚	把/年	168	9	小塑料桶	个/年	2
2	扫帚柄	把/年	24	10	铁丝	kg/年	19.2
3	小扫帚	把/年	60	11	锁	把/年	2
4	抹布	块/年	36	12	铁链	串/年	2
5	撮箕	个/年	2	13	手电筒	个/年	1
6	铁锹	个/年	2	14	清洁球	个/年	24
7	钳子	把/年	2	15	打气筒	个/年	1
8	洗衣粉	L/年	12	16	板车	辆/年	0.33

(2)物资单价:见《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E“表 E1 物资价格取定表”,具体如下:

物资价格取定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物质消耗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物质消耗量
1	扫帚	把	5.00	9	小塑料桶	个	10.00
2	扫帚柄	把	3.00	10	铁丝	kg	5.00
3	小扫帚	把	5.00	11	锁	把	10.00
4	抹布	块	5.00	12	铁链	串	15.00
5	撮箕	个	25.00	13	手电筒	个	15.00
6	铁锹	个	25.00	14	清洁球	个	2.00
7	钳子	把	10.00	15	打气筒	个	30.00
8	洗衣粉	L	12.00	16	板车	辆	1500.00

(3)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见上表,一级道路人工清扫面积为 3500m²。

则:工具使用费=(168×5+24×3+60×5+36×5+2×25+2×25+2×10+12×12+2×10+19.2×5+2×10+2×15+1×15+24×2+1×30)÷3500m²=0.55 元/m²·年

2、板车修理费

板车修理费 = (板车年更新消耗量 × 单价 + 年修理费) ÷ 清扫保洁面积

(1) 板车年更新消耗量: 见道路清扫保洁工具消耗定额, 取 0.33 辆/年;

(2) 板车单价: 见定额物资价格取定表, 取 1500 元/辆;

(3) 年修理费: 根据各地上报的“环卫费用定额编制统计表”数据, 综合取定为 600 元/年;

则: 板车修理费 = $(0.33 \times 1500 + 600) \div 3500\text{m}^2$

$$= 0.31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3、劳护费

劳护费 = (定员数 × 岗位调整系数 × 年劳护费用) ÷ 清扫保洁面积

定员数为 1 人;

年劳护费用按《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B“表 B8 劳保用品品种数量定额”及附录 E“表 E1 物资价格取定表”计算取定。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品种	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工劳保用品数量	物资单价 (元)	年劳护费用 (元)
			A	B	$C=A \times B$
1	毛巾	条	12	8	96
2	帆布手套	副	24	3	72
3	肥皂	块	12	6	72
4	口罩	个	24	2	48
5	洗衣粉	KG	8	12	96
6	胶手套	副	-	-	-
7	洗发水	瓶	4	25	100
8	皮手套	副	2	50	100
9	雨衣	件	1	130	130
10	雨鞋	双	1	30	30
11	草帽	顶	1	5	5
12	墨镜	副	-	-	-
13	围裙	件	-	-	-
14	防尘帽	顶	2	20	40
15	安全帽	顶	-	-	-

序号	品种	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工劳保用品数量	物资单价 (元)	年劳护费用 (元)
17	风油精	瓶	4	5	20
18	清凉油	盒	4	3	12
19	花露水	瓶	2	8	16
20	人丹	盒	3	3	9
21	伞帽	顶	1	12	12
22	夏装	套	1	110	110
23	春秋装	套	1	130	130
24	冬装	套	1	200	200
25	反光背心	件	1	40	40
	合计		-	-	1338

劳护费 = 1 人 $\times$ 1.4 $\times$ 1338 元/年 $\div$ 3500 m^2 = 0.54 元/ m^2 $\cdot$ 年

4、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 = 工具使用费 + 板车修理费 + 劳护费

= 0.55 + 0.31 + 0.38 = 1.24 元/ m^2 $\cdot$ 年

(三)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之和的3%计算。

$$\begin{aligned}\text{间接费} &= (\text{人员费用} + \text{业务费用}) \times 3\% \\ &= (11.62 + 1.40) \times 3\% = 0.39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二:垃圾收集和运输编制

编制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1t 以下收集垃圾车”子目的劳动定额及费用定额。

编制过程如下:

一、劳动定额的编制

1t 以下收集垃圾车劳动定额子目编号 HL2-1, 内容详见下表:

定额编号	HL2-1	HL2-2	HL2-3
项 目	1t 以下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1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2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人 员	1	1	1
车吨位	0.5	1	2
日作业运距(km)	39	34	33
每日工作定额(车)	6	5	5
注：日作业运距、每日工作定额(车)均根据全国环卫劳动定额按权重计算综合取定。			

表格中有关数据的计算取定：

1、车上人员

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作业车辆定员规定，定点收集自装自卸式汽车 0.5 吨为 1 人。

2、日作业运距

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定点收集自装自卸式垃圾车”劳动定额表（如下）。

单位: 车次/班次

项 目	单程运距(km 以内)						
车吨位	3	6	9	12	15	20	30 以上
	每班次工作定额						
0.5	9	6	5	4	3	3	2-3

因不同的单程运距、每班次工作定额不同,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综合日作业运距。

单程运距、每班次工作定额计算取定如下:

3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9 车次: 所占比例 25%;

6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6 车次: 所占比例 25%;

9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5 车次: 所占比例 25%;

12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4 车次: 所占比例 10%;

15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3 车次: 所占比例 10%;

20km 以内、每班次工作定额 3 车次: 所占比例 5%;

30km 以上、每班次工作定额 2-3 车次: 根据调查资料,实际没有发生,计算时未考虑。

$$\text{日作业运距} = 3 \times 9 \times 25\% + 6 \times 6 \times 25\% + 9 \times 5 \times 25\% + 12 \times 4 \times 10\% + 15 \times 3 \times 10\% + 20 \times 3 \times 5\%$$

$$= 39\text{km}$$

3、每日工作定额

每班次工作定额计算取定同上。

$$\text{每日工作车次} = 9 \times 25\% + 6 \times 25\% + 5 \times 25\% + 4 \times 10\% + 3 \times 10\% + 3 \times 5\% = 6(\text{车})$$

二、费用定额的编制

1t 以下收集垃圾车费用定额子目编号 HF2-1, 内容详见下表:

定额编号		HF2-1	HF2-2	HF2-3
费用项目	类别	1t 以下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1t 自装自卸式 垃圾集车	2t 自装自卸式 垃圾收集车
费用定额		38.40	49.31	53.09
一	人员费用	18.56	22.28	22.28
1	其中:工资	12.80	15.36	15.36
2	社会保障	5.12	6.15	6.15
3	其它	0.64	0.77	0.77
二	业务费用	18.72	25.60	29.27
1	其中:燃料费	9.84	13.56	15.84
2	修理费	3.02	4.34	5.07
3	折旧费	2.77	3.99	4.65
4	车辆保险费	1.86	2.23	2.23
5	各项规费	0.41	0.49	0.49
6	劳护费	0.82	0.99	0.99
三	间接费用	1.12	1.44	1.55

注: 1t 以下电动垃圾收集车费用参照燃油车计算。

表格中 HF2-1 有关数据的计算取定:

(一)人员费用

1、工资

$$\begin{aligned}\text{工资} &= \text{人员数} \times \text{环卫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text{岗位调整系数} \div (\text{365 天} \times \text{每日工作车次}) \\ &= 1 \times 20027 \text{ 元/年} \cdot \text{人} \times 1.4 \div (365 \text{ 天} \times 6) = 12.80 \text{ 元}\end{aligned}$$

2、社会保障

$$\begin{aligned}\text{社会保障} &= \text{工资} \times 40\% \\ &= 12.80 \times 0.4 = 5.12 \text{ 元}\end{aligned}$$

3、其它

$$\begin{aligned}\text{其它} &= \text{工资} \times 5\% \\ &= 12.80 \times 0.05 = 0.64 \text{ 元}\end{aligned}$$

4、人员费用 = 工资 + 社会保障 + 其它

$$= 12.80 + 5.12 + 0.64 = 18.56 \text{ 元}$$

(二)业务费用

1、计算机械相关费用参数的取定

耐用总台班数 1900 台班;大修理次数取 1 次;K 值取 4.29;

1t 以下垃圾运输车原值取 50000 元;折旧期限取 8 年;汽油取 6.64 元/L;

2、燃料费

燃料费 = 全年燃料动力费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其中:全年燃料动力费 = (行车油料消耗 × 日作业运距 × 年作业天数) + (装填作业一次油料消耗 + 卸料作业一次油料消耗) × 每日工作车次 × 年作业天数

行车油料消耗,装填、卸料作业一次油料消耗分别见《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C“表 C4 垃圾压缩车汽(柴)油消耗定额”,表格如下:

车型	运距	油耗	单位
垃圾车	100m	0.15	L/台班
垃圾车	200m	0.20	L/台班
垃圾车	300m	0.25	L/台班
垃圾车	400m	0.30	L/台班
垃圾车	500m	0.35	L/台班
垃圾车	600m	0.40	L/台班
垃圾车	700m	0.45	L/台班
垃圾车	800m	0.50	L/台班
垃圾车	900m	0.55	L/台班
垃圾车	1000m	0.60	L/台班

垃圾压缩车汽(柴)油消耗定额

车种		油料消耗		
		装填作业一次(L)	卸料作业一次(L)	行驶(L/km)
汽油车	2t	0.07 ~ 0.1	0.6 ~ 0.8	0.18
	3t	0.07 ~ 0.1	0.8 ~ 1.1	0.22
	5t	0.1 ~ 0.13	1.1 ~ 1.5	0.30
柴油车	5t	0.09 ~ 0.12	1.0 ~ 1.3	0.26
	8t	0.12 ~ 0.14	1.5 ~ 1.8	0.34
	10t	0.14 ~ 0.16	1.8 ~ 2.0	0.36
	12t	0.16 ~ 0.18	2.0 ~ 2.2	0.38

1t以下收集垃圾车参照 2t汽油车的标准,其中行驶油料消耗按标准的 60%计算,装填、卸料作业一次油料消耗按 2t 汽油车标准的中间值考虑。

$$\begin{aligned} \text{全年燃料动力费} &= (0.18 \times 60\% \times 39 \times 365) \times 6.64 + [(0.08 + 0.7) \times 6 \text{ 次} \times 365 \times 6.64] \\ &= 21550.65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燃料费} = 21550.65 \div 365 \times 6 = 9.84 \text{ 元}$$

3、修理费

修理费 = 全年修理费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其中: 全年修理费 = (台班大修理费 + 台班经常修理费) × 365 天

台班大修理费 = ((机械设备原值 × 13%) × 大修理次数) ÷ 耐用总台数

$$= ((50000 \times 13\%) \times 1) \div 1900 = 3.421$$

台班经常修理费 = 台班大修费 × K

$$= 3.421 \times 4.29 = 14.676$$

全年修理费 = (3.421 + 14.676) × 365 = 6605.54 元

修理费 = 6605.54 ÷ (365 × 6) = 3.02 元

4、折旧费

折旧费 = { 机械设备原值 × (1 - 残值率 3%) } ÷ 折旧年限 8 年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 (50000 \times (1 - 3\%)) \div 8 \div (365 \times 6) = 2.77 \text{ 元}$$

5、各项规费

根据《环卫费用定额》附录 C“机动车辆年度规费及保险费用”，详见下表：

机动车辆年度规费及保险费用

序号	机动车规格类型	2t 以下	2t ~ 5t	5t ~ 10t	10t 以上
一	规费费用项目合计	892	1390	1778	2070
1	车船使用税	182	480	768	960
2	车辆检验费	220	220	220	220
3	驾驶员审核费	90	90	90	90
4	其他(车身油漆)	400	600	700	800
二	车辆保险费用项目合计	4075	4652	4926	5555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30	2430	2430	2430
2	第三责任险	1540	2117	2391	3020
3	车上人员险	105	105	105	105

各项规费 = 全年关联规费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 892 \div (365 \times 6) = 0.41 \text{ 元}$$

6、车辆保险费

车辆保险费 = 全年关联保险费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 4075 \div (365 \times 6) = 1.86 \text{ 元}$$

7、劳护费

劳护费 = 定员数 × 岗位调整系数 × 年劳护费用 ÷ (365 天 × 每日工作车)

年劳护费用计算方法同案例一。

劳护费 = $1 \times 1.4 \times 1289 \div (365 \times 6) = 0.86$ 元

(三)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之和的 3% 计算。

间接费 = (人员费用 + 业务费用) × 3%

= $(18.56 + 18.72) \times 3\% = 1.12$ 元

案例三：《环卫费用定额》的应用

背景资料：

某县城城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各类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城区一级道路 5.6 万 m²，二级道路 11.86 万 m²，三级道路 11.78 万 m²，四级道路 20 万 m²，步行街 3 万 m²，公共广场 4 万 m²；

5t 清扫车 2 辆, 平均每日清扫作业里程 16km; 5t 洒水车 2 辆, 平均每日洒水作业里程 16km; 5t 道路冲洗车 1 辆, 平均每日冲洗作业里程 8km; 以上机械年作业时间均为 300 天。

道路及公共场所各类果皮桶 200 个, 其中双体 60 个, 单体 140 个。

1t 自装自卸垃圾收集车 6 辆, 平均每日工作 5 车; 0.3t 非机动垃圾收集车 9 辆, 平均每日工作 4 车; 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平均每日工作 6 车; 以上机械年作业时间均为 365 天。日处理量 21t ~ 50 t 固定垂直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2 座, 16 个大型垃圾箱。

2t 泵吸自卸粪便收集车 3 辆, 平均每日工作 4 车, 年作业时间为 200 天。

城市各类公厕 30 座 (平均每座公厕蹲位数 12 个), 其中一类公厕 10 座, 二类公厕 10 座, 三类公厕 10 座。

水域情况 (略)

垃圾及粪便处理情况 (略)

问题: 根据以上资料, 试编制该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编制过程如下:

一、计算相关费用项目的工程量

1、5t 清扫车每年清扫一般道路: $16\text{km} \times 300 \text{ 天/年} \times 2 \text{ 辆} = 9600\text{km/年}$

2、5t 洒水车每年道路洒水： $16\text{km} \times 300 \text{ 天/年} \times 2 \text{ 辆} = 9600\text{km/年}$

3、5t 冲洗车每年道路冲洗： $8\text{km} \times 300 \text{ 天/年} \times 1 \text{ 辆} = 2400\text{km/年}$

4、1t 自装自卸垃圾收集车每年车次： $5 \text{ 车} \times 365 \text{ 天/年} \times 6 \text{ 辆} = 10950 \text{ 车/年}$

5、0.3t 非机动垃圾收集车每年车次： $4 \text{ 车} \times 365 \text{ 天/年} \times 9 \text{ 辆} = 13140 \text{ 车/年}$

6、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年车次： $6 \text{ 车} \times 365 \text{ 天/年} \times 2 \text{ 辆} = 4380 \text{ 车/年}$

7、2t 泵吸自卸粪便收集车每年车次： $4 \text{ 车} \times 200 \text{ 天/年} \times 3 \text{ 辆} = 2400 \text{ 车/年}$

二、按《环卫费用定额》套用计算各项费用

序号	费用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定额	费用定额单位	费用(元/年)
一		道路清扫保洁				小计	6344625.80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HF1-1	一级道路	m ²	56000	13.41	元/m ² ·年	750960
2	HF1-2	二级道路	m ²	118600	10.91	元/m ² ·年	1293926
3	HF1-3	三级道路	m ²	117800	9.2	元/m ² ·年	1083760
4	HF1-4	四级道路	m ²	200000	7.95	元/m ² ·年	1590000
5	HF1-5	步行街	m ²	30000	15.64	元/m ² ·年	469200
6	HF1-6	公共广场	m ²	40000	11.72	元/m ² ·年	468800

序号	费用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定额	费用定额单位	费用(元/年)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7	HF1-9	5t 一般道路清扫	km/年	9600	26.64	元/km	255744
		道路机械冲洗洒水					
8	HF1-18	5t 以下道路洒水	km/年	9600	18.53	元/km	177888
9	HF1-20	5t 以下道路冲洗	km/年	2400	23.19	元/km	55656
		废物箱保洁					
10	HF1-23	双体	只	60	1156.02	元/只·年	69361.2
11	HF1-24	单体	只	140	923.79	元/只·年	129330.6
二		垃圾收集和运输				小计	2209847.52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12	HF2-2	1t 自装自卸式垃圾收集车	车/年	10950	49.31	元/车	539944.5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13	HF2-5	车吨位 0.3	车/年	13140	30.95	元/车	406683
		生活垃圾清运					
14	HF2-9	5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年	4380	195.75	元/车	857385

序号	费用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定额	费用定额单位	费用(元/年)
		垃圾转运站管理保洁					
15	HF2-12	日处理量 21 ~ 50t 固定垂直压缩式	台	2	173867.35	元/台·年	347734.7
		垃圾收集点保洁					
16	HF2-23	大型垃圾收集箱	只	16	3631.27	元/只·年	58100.32
三		粪便收集和运输				小计	298920
17	HF3-1	2t 泵吸自卸	车/年	2400	124.55	元/车	298920
四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小计	3259765.2
18	HF4-1	一类公厕	座	10	157133.3	元/座·年	1571333.3
19	HF4-2	二类公厕	座	10	108672.5	元/座·年	1086725.4
20	HF4-3	三类公厕	座	10	60170.65	元/座·年	601706.5
						合计	12113158.52

三、计算该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年度经费

该城市为县城,按《环卫费用定额》规定的城市调差系数标准,费用定额系数浮动范围为 0.8 ~ 0.6,本案例取定系数为 0.7。

$$12113158.52 \text{ 元/年} \times 0.7 = 8479210.96 \text{ 元/年}$$

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试行)

编 审 委 员 会

编制领导小组:组 长:袁善谋

副 组 长:冯家清 胡曙海

组 员:李新俭 洪金平 柯经安

编制办公室:主 任:李新俭

编制人员:李志欣 陈湘杰 潘卓强 周 建 彭 博

余明强 何昌石 魏洪敏 雷慧莉

组 织 单 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编 单 位: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 编 单 位: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局

武穴市城市管理局